

Coolpad 酷派

COOLPAD GROUP LIMITED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9)



2014 年度報告

公司簡介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前稱為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369）。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由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德英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四月創立。宇龍深圳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或「中國大陸」）領先的酷派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業務運營開發商及一體化解決方案提供商。宇龍深圳主要向中國企業、政府部門及手機運營商與個人消費者供應其酷派產品。

過去十年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憑藉在無線通訊科技開發方面對各種無線通訊網絡標準包括TD-LTE、FDD-LTE、TD-SCDMA、CDMA-EVDO、WCDMA、GSM及CDMA1X網絡的專業知識，開發了許多有關手機操作系統、無線電頻率、通訊協定及無線數據解壓縮傳輸技術的專有技術及專利權。本集團在移動通訊領域已具有領先的研發實力，並逐步成為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4G及3G智能手機的領導者。

本集團不僅是中國大陸通訊市場上首屈一指的智能手機開發商，亦以酷派品牌成功打入全球電訊市場，與海外電訊運營商並列。本集團已與若干全球電訊運營商建立穩固而緊密的策略合作關係，並積極進一步發展其全球電訊市場業務。

本集團致力讓每位人士盡享無線數據解決方案一體化終端的美好體驗。為達到這個目標，本集團根據差異化的手機操作系統及應用程式，提供個性化產品和服務，盡力實現其夢想。





目 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0
企業管治報告	1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
董事會報告	28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財務報表	42
財務報表附註	53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深圳市
南山區
高新技術產業園北區
夢溪道2號
酷派信息港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38號
美國萬通大廈1902室

公司秘書

蔣超先生，ACCA

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陳敬忠先生 (主席)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郭德英先生 (主席)
楊賢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獲委任)

法定代表

蔣超先生
李旺先生

投資者關係的聯絡資料

電話：+86 755 3302 3607
電郵：ir@yulong.com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

歐華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
17樓

本公司的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第1期2901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Royal Bank of Canada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24 Shedden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6號舖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滙豐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網址

www.coolpad.com.hk

股份代號

2369

財務概要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本集團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乃經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收入	24,900,471	19,623,652	14,390,166	7,340,495	4,592,699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418,160	324,297	545,101
所得稅開支	(92,551)	(89,121)	(93,857)	(53,228)	(64,836)
年度溢利	514,078	348,252	324,303	271,069	480,265

財務狀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非流動資產	1,625,586	1,251,002	1,244,373	1,151,664	951,550
流動資產	11,218,500	8,810,732	6,859,028	6,379,541	3,301,409
非流動負債	1,704,409	57,904	98,645	143,212	180,318
流動負債	7,779,761	7,242,936	5,591,769	5,198,303	2,652,149
資產淨值	3,359,916	2,760,894	2,412,987	2,189,690	1,420,492

主席報告

致尊敬的股東：

本人深感榮幸，特地向本集團的投資者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在全球經濟持續溫和增長的背景下，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表現打破以往記錄。這歷史性的業績不單只反映酷派智能手機受到市場青睞，亦是本集團員工全力專注工作的成果，並顯示用戶與消費者對本集團品牌的高度認可及推崇。



郭德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四年，儘管中國經濟增長放緩且國內智能手機市場競爭非常激烈，但4G行業仍然取得進一步增長。在充滿挑戰的經營環境下，酷派二零一四年的收入增長26.9%至249億港元。毛利較去年增長19.2%至30.2億港元，毛利率下降0.8個百分點至12.1%，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更加激烈及受到電信運營商削減智能機補貼影響。本公司股東應佔年度利潤總額約為513,000,000港元，較上年增長47.1%。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94港仙及11.69港仙。

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根據二零一四年「Coolpad LTE for All」發展戰略，本集團憑藉其先進的4G技術研發能力及穩固的供應鏈，研究及開發出更多新品藍圖中的4G新款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推出多款4G新機，保持了在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先優勢。

主席報告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率先推出千元三模4G智能手機，使更多用戶享受到速度更快的4G網絡及最佳的移動互聯網體驗。同時，本集團亦成為中國內地支持五模十頻千元智能手機的首家供應商，及首家雙待TD 4G智能手機供應商。新的旗艦產品鉅頓(Magview)基於其「雙系統硬隔離」的安全技術，有效地保證了用戶的信息安全，同時也加強了多項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設計、硬件配置（雙13MP後置攝像頭及2K顯示）及系統優化。大神手機（本集團一個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智能手機新品牌）加入了更多優秀特性，超出了大神粉絲和互聯網用戶的期望。

在二零一四年，中國乃至全球的智能手機市場均保持擴張態勢，帶動酷派取得增長。雖然中國的智能手機市場競爭繼續保持激烈態勢，但本集團憑藉本身在先進4G技術方面的研發能力及充分完備的供應鏈，仍然在中國的4G智能手機市場保持領導地位。同時，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的銷售渠道在二零一四年發生顯著變化。年內電子商務渠道的智能手機銷量急劇增長，銷售佔比顯著上升。面對充滿挑戰的營商環境，本集團已經通過重組業務單元（「業務單元」）及時有效地進行業務轉型，為本集團的穩健及長遠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已經完成業務單元重組。重組後，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分為四個業務單元：三個國內業務單元（包括電信運營商渠道的酷派、電子商務渠道的大神及零售渠道的iVVi）和一個海外業務單元。根據賽諾報告，二零一四年大神已躋身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電子商務渠道國產品牌的前三位，同時通過零售渠道銷售的iVVi的開發亦進展順利。截至二零一四年底，iVVi業務單元與多家省級一級經銷商密切合作。為探索移動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擬與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奇虎360以大神品牌建立合作關係，通過兩家公司的優勢互補把握4G技術及移動互聯網所帶來的市場機遇。



主席報告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研發能力，為用戶提供更好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已在南京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招徠中國中部及東部的人才。本集團在持續研發4G智能終端同時，也開始了下一代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亦一直參與中國內地IMT 2020(5G)推進組的無線和網絡技術組項目。同時不斷調整及區別安裝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及特性，並在其新款手機上提供特別且方便的CoolUI用戶界面。

由於技術進步迅速，本集團迅速應對並推出以頂級硬件平台為基礎的新款手機。藉助於卓越的設計、較大屏幕、高效無線表現及增強反應性能，用戶可以獲得更佳智能手機體驗。依托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與零部件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加快了智能手機的升級周期，將其頂級部件應用到產品中，如OIS技術攝像頭、64位元晶片及雙13 MP後置攝像頭。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施行精細化高級管理技術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是一個必要且重要的過程。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開始位於深圳之重建計劃的第一階段。

未來，四個業務單元將分別在不同的銷售渠道獨立開展營運。酷派品牌仍將側重於電信運營商渠道。本集團將加強與國內外電信運營商的密切合作。大神品牌將專注於網上渠道，強調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iVVi品牌將集中於開放的零售渠道，並通過省級經銷商進行銷售。大神和iVVi的新機型將更多地以用戶為中心，新機型的數量將少於以前。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實施「LTE for All」戰略，遵循開放與共享理念，擴大中國內地的銷售渠道，利用其創新及專業知識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需求，提升我們的核心競爭力及在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先地位。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將全部分配予4G產品以及基於4G產品的移動應用服務的開發。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努力並憑藉創新科技、努力不懈的理念、迅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務求再創佳績。

主席報告

致謝

本人謹此衷心感謝本集團管理團隊及員工一貫努力不懈的專注及精益求精的精神。事實上，本集團的成功全都是他們超凡能力及紮實工作的成果。本人亦藉此機會向本集團各股東、業務夥伴、客戶及供應商的長期信賴及支持表達萬分感激之情。

郭德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創新今天，成就未來
TODAY'S INNOVATION
**SUCCESS IN THE
FUTURE**



總收入24,900,500,000港元

以下財務數據摘錄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以下的討論及分析須與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本集團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百萬港元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變動(%)
收入			
酷派4G智能手機	12,331.5	513.8	2,300.1
酷派3G智能手機	12,179.0	18,934.8	(35.7)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349.1	106.2	228.7
融資服務收入	4.0	-	-
其他產品	36.9	68.9	(46.4)
總收入	24,900.5	19,623.7	26.9
銷售成本	(21,885.0)	(17,093.7)	28.0
毛利	3,015.5	2,530.0	19.2
其他收入及盈利	431.7	382.4	12.9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	(1,301.7)	10.2
行政開支	(1,233.9)	(984.3)	25.4
其他開支	(83.8)	(165.5)	(49.4)
融資成本	(87.3)	(23.1)	277.9
應佔溢利及虧損：			
共同控制實體	(0.3)	(0.5)	(40.0)
聯營公司	(0.5)	0.1	(600.0)
除稅前溢利	606.6	437.4	38.7
所得稅開支	(92.6)	(89.1)	3.9
本年度溢利	514.0	348.3	47.6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產品分類的收入分析

於所示期間按產品分類劃分的綜合收入來源的比較明細分析載於下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百萬港元	佔收入 百分比%
收入				
酷派4G智能手機	12,331.5	49.5	513.8	2.6
酷派3G智能手機	12,179.0	48.9	18,934.8	96.5
無線應用				
服務收入	349.1	1.4	106.2	0.5
融資服務	4.0	—	—	—
其他產品	36.9	0.2	68.9	0.4
總計	24,900.5	100	19,623.7	100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24,900,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9,623,700,000港元增長26.9%。二零一四年綜合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受惠於其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帶動酷派4G智能手機銷售激增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3G智能手機的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8,934,800,000港元減少35.7%至12,179,000,000港元。酷派3G智能手機之收入下降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已於二零一四年將其產品系列由3G智能手機轉移至4G智能手機的策略擴張所致。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酷派4G智能手機之銷售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13,800,000港元增加2,300.1%至12,331,500,000港元。酷派4G智能手機之收入貢獻由二零一三年的2.6%大幅增長至二零一四年的49.5%，此乃主要由於報告期內推出更多4G智能手機產品及國內4G智能手機市場快速增長所致。

二零一四年，來自手機應用安裝的無線應用服務收入為349,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的106,200,000港元增加228.7%，主要得益於酷派智能手機的銷量增長。其他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8,900,000港元減少32,000,000港元，或46.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6,900,000港元。本年內其他產品收入減少主要由於酷派智能手機配件銷售額下降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毛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毛利	毛利百萬港元	毛利率(%)	毛利百萬港元	毛利率(%)
合計	3,015.5	12.1	2,530.0	12.9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增加至3,015,5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530,000,000港元增加19.2%。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整體毛利率降至1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下跌0.8%。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及國內電信運營商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的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盈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盈利約為431,7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2,400,000港元增加12.9%。此增幅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收到政府補貼及銀行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銷售及分銷開支（百萬港元）	1,434.8	1,301.7
銷售及分銷開支／收入(%)	5.8	6.6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1,434,8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01,700,000港元增加約133,100,000港元或10.2%。133,100,000港元的增加淨額主要來自市場營銷、廣告及宣傳活動開支上升，以及銷售和營銷人員增加的薪酬支出以支援新產品發佈。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入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三年的6.6%下降至二零一四年的5.8%。0.8%的淨降幅（佔總收入百分比）主要由於本年內對市場營銷、廣告及促銷活動更為嚴格的預算控制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行政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行政開支(百萬港元)	1,233.9	984.3
行政開支／收入(%)	5.0	5.0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84,300,000港元增加25.4%至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33,900,000港元。249,600,000港元的增加淨額主要是由於研究及開發(「研發」)投入以及行政管理及研發人員薪酬增加所致。

所得稅開支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為92,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89,100,000港元)。所得稅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二零一四年除稅前溢利增加所致。

純利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純利5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300,000港元增加165,800,000港元或47.6%。純利增加主要由於二零一四年銷量增加導致銷售收入增加所致。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資金主要來自其日常營運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本集團的現金需求主要由於生產及經營活動、償還應付負債、資本支出、利息及股息付款以及其他未能預見的現金需要。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為65.4%(二零一三年：67.0%)。增長主要是由於報告期內長期銀行借款增加導致資本增加。資產負債比率等於淨債務除以資本與淨債務之和。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為2,959,1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628,300,000港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下列資產被抵押以獲取若干銀行借款（二零一三年：無）：(i)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物業及廠房，其賬面總值約222,400,000港元；及(ii)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若干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定期存款約(i)470,500,000港元被用於擔保應付票據（二零一三年：597,400,000港元）；(ii)103,700,000港元被用於發行信用證（二零一三年：70,700,000港元）之抵押；(iii)43,700,000港元被用於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之抵押（二零一三年：31,200,000港元）及(iv)23,700,000港元被用於若干長期貸款之抵押（二零一三年：無）。

業務回顧及展望

二零一四年，全球經濟增長低於初期預計，全球經濟仍在努力尋求增長動力。同時，中國經濟也進入低增長期，中國政府稱之為「新常態」。在這種經濟發展形勢下，根據Trend Force報告，二零一四年全球智能手機市場相比二零一三年增長25.9%，出貨量達到11.67億部。根據艾瑞諮詢報告，二零一四年中國內地出貨量達3.9億部，增長21.9%。

二零一四年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依然激烈。隨著中國內地市場繼續趨於統一，若干品牌在過去一年面臨巨大挑戰。儘管與過往相比，市場環境變得更加動盪，4G的普及及為具備技術優勢的智能手機製造商帶來了更多機會。在中國內地，儘管二零一四年為4G時代的首個年度，4G行業於二零一四年依然增長迅速。根據工信部報告，截至二零一四年底，4G網絡用戶淨增超過97,200,000。中國內地的4G智能手機市場同樣獲得快速發展。首款千元4G智能手機在二零一四年上半年推出，大多數4G智能手機的價格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變得更加便宜。

相比上一年度，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的銷售渠道經歷了重大變動。地方電信運營商開始在二零一四年削減對智能手機的補貼，這尤其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對運營商渠道產生了深刻影響。在中國內地，運營商過去一直是智能手機的最大銷售商，但二零一四年情況已開始有所不同。二零一四年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的銷售增長更為迅速，而且這一渠道所佔的比例日漸高企。與過往相比，通過公開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的市場份額亦有所增加，而運營商市場已明顯下降。

二零一四年概要

儘管遭受智能手機補貼減少的衝擊，本集團仍藉助4G智能手機銷售在二零一四年錄得持續增長。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24,900,5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三年的19,623,700,000港元增長26.9%。增長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專注於4G智能手機市場且主要歸功於中國的4G智能手機銷售。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現純利約514,100,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48,300,000港元增長4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毛利率為12.1%，較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9%下降0.8個百分點。毛利率下降主要是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4G智能手機市場競爭加劇及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影響的作用。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分別為11.94港仙及11.69港仙。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產品開發

根據二零一四年「Coolpad LTE for all」發展戰略，本集團憑藉其先進的4G技術研發能力及穩固的供應鏈，研究及開發出更多新品藍圖中的4G新款產品。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推出多款較3G更具優勢的4G新款產品，保持了在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先優勢。

於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率先推出千元三模4G智能手機，使更多用戶享受到速度更快的4G網絡及最佳的移動互聯網體驗。同時，本集團亦成為中國內地支持五模十頻千元智能手機的首家供應商，及首家雙待TD4G智能手機供應商。酷派新的旗艦產品鉅頓(Magview)基於其「雙系統硬隔離」的安全技術，有效地保證了用戶的信息安全，同時也加強了多項其他功能，包括但不限於外觀設計、硬件配置（雙13MP後置攝像頭及2K顯示）及系統優化。大神手機（一個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本集團新的智能手機品牌）加入了更多優秀特性，超出了大神粉絲和互聯網用戶的期望。

策略性進展

二零一四年是本集團和酷派人不平凡的一年。本集團完成了業務單元重組，歷史性地跨越了第三個發展階段。本集團經過二零零三年的第一次轉型成功進入智能手機領域，並經過二零零八年的第二次轉型成功打入3G網絡領域。開放和共享的第三次轉型有助本集團與其合作夥伴分享4G技術和移動互聯網帶來的市場機遇。開放和共享亦作為新的要素滲入本集團的文化，這意味著本集團今後的發展將會有更多的合作夥伴參與。

業務單元（「業務單元」）重組後，本集團的智能手機業務自二零一四年起被劃分為四個業務單元，包括三個國內業務單元和一個海外業務單元。三個國內業務單元的品牌分別為電信運營商渠道的酷派、電子商務渠道的大神及零售渠道的iVVi。本集團的銷售渠道變得更加多元化，能夠在未來支持我們的穩健增長和長期發展。

過去一年中，4G智能手機成為中國內地整體智能手機市場的主要焦點。儘管整體4G智能手機市場的增長速度低於上半年的最初一致預期，本集團憑藉先進的4G技術研發能力和充分完備的供應鏈，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取得4G智能手機的領導地位。根據二零一四年賽諾月報，按二零一四年第三季度的累計出貨量計，酷派為中國內地最大的4G智能手機供應商。本集團已在4G智能手機領域贏得了很高的品牌聲譽。

由於在相對成熟的4G晶片組解決方案的幫助下4G智能手機的准入門檻得以降低，4G智能手機市場的競爭亦在二零一四年下半年加劇。同時，由於受電信運營商減少對智能手機補貼的影響，通過運營商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在下半年受到嚴重擠壓。另一方面，由於二零一四年下半年用戶擁有更多的4G智能手機選擇，與之前相比，通過網絡渠道和零售渠道進行的智能手機銷售出現猛增。由於該等因素，二零一四年下半年本集團的智能手機銷量低於預期。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二零一四年，本集團對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銷售渠道的變化作出積極有力的回應，迅速有效地完成了轉型。儘管是大神推出的首個年度，過去一年中大神仍錄得良好業績。根據賽諾報告，二零一四年，大神已進入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電子商務渠道國產品牌的前三位。為探索移動互聯網業務，本集團擬與奇虎以大神品牌建立合營關係，奇虎為中國領先的互聯網企業，提供全面、有效和用戶友好型的互聯網及移動安全產品和服務，以保護用戶的電腦和移動設備免受惡意軟件和惡意網站的侵襲。同時，通過零售渠道銷售的iVVi的開發進展順利。自二零一四年年底起，本集團已與多個省份的一級經銷商建立了緊密的合作關係。

本集團致力於加強其研發能力，為用戶提供最佳的智能手機體驗。本集團已在南京成立一個新的研發中心，以招徠中國中部和東部的人才。本集團在持續研發4G技術智能終端的同時，也開始了下一個5G技術及其智能終端的研發工作。本集團已經參與到中國內地IMT 2020(5G)推進組的無線和網絡技術組項目。本集團亦區別安卓操作系統的功能和特性，並在其新款手機上提供特別的CoolUI用戶介面。

由於高科技的發展迅速（比如高效芯片，改良相機模組及大尺寸觸摸屏），本集團迅速應對並推出以頂級硬件平台為基礎的全新型號。藉助於構造品質、較大屏幕、高效無線表現及增強反應性能，用戶可以獲得更佳智能手機體驗。依托強大的研發實力及與零部件供應商的緊密合作，本集團加快了智能手機的升級周期，將其頂級部件應用到產品中，如OIS技術攝像頭、64位元晶片及和雙13MP後置攝像頭。

本集團於深圳的第一階段重組計劃已於二零一四年年底啟動。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實行精細化管理，以提高整體營運效率及控制整體成本。鑑於當前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激烈，精細化管理對本集團而言是一個必要且重要的過程。關於精細化管理，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已採取一系列措施改善行政效率及內部運作流程。這些措施為本集團在二零一四年取得成功貢獻良多。

我們對二零一五年的展望

本集團將繼續保持於4G智能手機分部的優勢，多元化中國內地的銷售渠道。由於中國內地智能手機市場與之前相比將會增長緩慢，步入「新常態」，本集團將實施「Coolpad LTE for all」戰略及開放與共享理念，以確保其長期可持續發展。

二零一五年為中國內地LTE第二個年度。憑藉更大的4G-LTE網絡覆蓋及更好的4G網絡用戶體驗，二零一五年中國內地4G智能手機市場將實現更快增長。二零一五年二月頒發的FDD-LTE商業執照將是促進中國4G發展、更快普及4G並且帶來更大4G智能手機市場容量的另一催化劑。本集團將通過各個業務單元依托快速增長的4G智能手機市場保持穩步增長勢頭。為支持其發展，本集團的研發資源將全部轉移至4G產品以及基於4G產品的移動應用服務的開發。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未來，四個業務單元將分別在不同的銷售渠道獨立開展營運。酷派品牌仍將側重於電信運營商渠道。本集團將加強與國內外電信運營商的密切合作。大神品牌將專注於電子商務渠道，強調移動互聯網業務的發展。iVVi品牌將集中於零售渠道，並通過省級經銷商進行銷售。大神和iVVi的新機型將更多地以用戶為中心，新機型的數量將少於以前。本集團亦將向有需求的用戶提供若干貼心的特殊服務，如個人言語面板雕刻的私人定制。

本集團認為，產品創新及研發投資是其在這個競爭激烈的智能手機市場取得成功的關鍵。本集團將通過與行業領先的供應商進行密切合作繼續發展及優化其標準的軟件和硬件開發平台，以推出更多功能豐富、易於使用的智能手機及服務。頂級硬件將更多地應用於下一個旗艦機型，如最新的晶片組、雙後置攝像頭及具有更高清晰度的顯示屏。金屬外殼和鋼化玻璃罩亦可能更多地配備至更多的新機型。本集團將不僅提高硬件配置，而且將優化軟件，以支持其硬件的最佳性能。

本集團將不斷探索和投資於最前沿的技術，如5G網絡、移動雲及移動安全。同時，針對移動互聯網的快速發展和4G服務的日益普及，本集團將與互聯網公司結成合作夥伴，以為其用戶提供更好的移動應用體驗及把握移動互聯網帶來的商機。隨著智能手機用戶的信息安全風險日益重要，本集團將在保障用戶的智能手機和資料免受移動安全威脅方面付出更多的努力。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利用創新及專業知識來滿足多元化的消費者需求，提升核心競爭力，乃至在飛速發展的全球智能手機行業的未來位置。儘管智能手機市場仍將持續波動，本集團將依托其名牌聲譽、多元化經濟型產品組合及銷售渠道重組，致力維持於4G智能手機市場的領導地位。機遇與挑戰並存，本集團亦洞悉智能手機市場競爭日趨激烈的風險，尤其是大神在電子商務渠道銷售的毛利率減少。於二零一五年，本集團將更加努力並憑藉創新科技、努力不懈的理念、迅速響應市場需求的能力及差異化產品定位，務求再創佳績。

企業管治報告

應用企業管治原則

董事會（「董事會」）將通過有效的資料披露渠道來促進企業透明度以致力於提升本集團的企業管制標準。

董事會堅信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助集團與員工、商業夥伴、股東及投資者保持緊密及互信的關係。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惟下列偏離者除外。以下各段詳細載列本公司於回顧年內應用的守則原則，包括其中任何的偏離。

董事會

董事會的責任是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確立本公司的策略方向、據此制訂本公司目標及計劃、提供領導及確保有充足資源達致有關目標。董事會致力以負責任及有效形式管理本公司，並且，每位董事須確保各董事真誠履行其責任，並遵守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適用法律及法規，且一直以本公司及其股東最佳利益行事。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管理層」）根據多項內部監控及制衡機制而具有清晰界定的責任。董事會將若干職責交付管理層，包括：落實董事會的決定、根據董事會所批准的管理策略及計劃，組織及指揮本公司日常業務及管理、編製及監管年度業務計劃及經營預算案，以及控制、監管及監督資金、技術及人力資源。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有關安排及指引，以確保切合本集團所需。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的組成

董事會目前有七名董事，其中四名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具體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楊賢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本集團各董事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5至第27頁「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據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家族或財務關係。

本公司已投購適當的責任保險，以保障董事因企業事務而產生的責任。投保範疇會每年作出評估。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分開，並不應由同一人擔任。現時，郭德英先生同時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董事會認為此架構不會減損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並相信此架構能使本集團及時且有效作出及落實決定。此外，董事會認為，鑒於本集團現時的經營規模，本集團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區分可能妨礙行政管理效率，既不適合本集團亦不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企業管治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須與執行董事同樣審慎行事，並具備同樣技術及誠信。彼等在所有披露董事姓名的公司通訊，均被明確指明如此。獨立非執行董事在會計、財務、業務管理具備專業知識，並對業界有深入認識。獨立非執行董事憑藉其專業知識及經驗，就本公司的業務及管理提供意見，並參與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會議、薪酬委員會會議及提名委員會會議。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制衡的角色，以保障本公司以及其股東整體的利益，並推動本公司的發展。

本公司已從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接獲上市規則3.13條有關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並據此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報日期均為獨立。

根據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有特定委任年期，惟須重選。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一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席告退，並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運作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舉行四次會議。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舉行其他大會。

各董事出席二零一四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姓名	董事會會議	股東週年大會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主席)	4/4	0/1
蔣超先生	4/4	1/1
李旺先生	4/4	0/1
李斌先生	4/4	0/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4/4	1/1
黃大展博士	4/4	0/1
謝維信先生	4/4	0/1
楊賢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0/4	0/1

守則條文E.1.2規定，董事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主席郭德英先生因早前的公務安排而缺席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執行董事蔣超先生獲選為該會議的主席，並負責解答會議中的各項問題。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已訂有符合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各項：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酬金政策及架構，以及制定有關該薪酬政策的正式及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
- (b) 釐訂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組合，並就非執行董事的酬金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薪酬委員會由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黃大展博士、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及謝維信先生）組成。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四年曾舉行兩次會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有出席，並接受本公司主席郭德英先生就審閱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人員的薪酬組合及購股權計劃提出的諮詢。

概無董事參與有關其本人薪酬組合的討論。

向董事提供資料

本公司為協助董事履行彼等各自的職責，將於董事獲首次委任時，向各董事提供全面指導計劃，而董事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組織及業務的資料，包括董事會、各董事委員會及管理層的成員以及職責，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以及本公司最近的財務資料。除獲提供有關資料外，董事亦會到訪本公司的主要廠房以及與管理層的主要成員會面。

董事於任期內將獲提供有關本公司業務的最新資料、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企業社會責任事宜以及其他不時影響本公司的變動。

企業管治報告

持續專業發展

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彼等的知識及技能。本公司為董事安排以研討會及提供培訓資料之形式等內部培訓。根據董事所提供的記錄，董事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接受的培訓概要如下：

董事姓名	企業管治、董事責任及 其他相關課題的培訓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
蔣超先生	√
李旺先生	√
李斌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
黃大展博士	√
謝維信先生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採納證券交易及買賣行為守則（「行為守則」）。行為守則的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而行為守則適用於標準守則所界定的所有有關人士，包括董事、本公司所有其他僱員及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內因其職位或任職而極可能掌握有關本公司或其證券的未公佈價格敏感資料的董事或僱員。本公司已對所有董事作出垂詢，而彼等已書面確認其已於回顧年度遵守行為守則所載的所有所需標準。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全部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敬忠先生（主席）、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黃大展博士及謝維信先生）組成，並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所有會計原則及常規，亦已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呈報事宜。

二零一四年，審核委員會舉行三次會議。各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陳敬忠先生（主席）	3/3
黃大展博士	3/3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0/3
謝維信先生	3/3

審核委員會已仔細審閱及討論本公司回顧年度的半年及全年報告，以及內部監控制度，且已就有關的改善作出推薦意見。審核委員會已進行及履行守則所載的職責。

企業問責及內部監控

董事會整體有責任維持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妥善及有效運作。董事已審閱並認為財務報表乃在符合香港公認會計原則下編製，而所反映金額乃以董事會及管理層經適當考慮有關重要性下，所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合理、知情及審慎判斷為依據。

董事會已審閱並信納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相信有關制度足以合理確保本集團資產不會因非法使用及處置而造成損失，而交易乃經妥善授權，且已保存妥善的會計記錄。有關制度旨在合理（但非絕對）確保不會出現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而非撇銷）本集團營運制度缺失的風險。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亦履行企業管治職能及負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檢討及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督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及法規之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行為守則；及檢討本公司遵守守則及於此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對有關財務報表的財務報告責任

董事已確認知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本年報第39頁董事會報告中。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導致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的事件或狀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成員為郭德英先生（委員會主席）、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陳敬忠先生及謝維信先生。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務為檢討董事會之組成、發展及制訂有關提名及委任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之程序，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委任及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提名委員會參照技能、經驗、專業知識、個人誠信及規章，甄選及建議董事與高級管理層人選。如有必要，可能需要透過外聘人事顧問公司，以進行選拔及甄選董事程序。提名委員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舉行一次會議。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出席記錄列載如下：

姓名	出席會議次數
郭德英先生 (主席)	1/1
謝維信先生	1/1
陳敬忠先生	1/1
楊賢足先生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0/1

提名委員會建議於應屆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新委任於大會上重選之董事。

董事會多樣化政策

董事會已就新董事提名及委任採用「董事會多樣化政策」，該政策規定：遴選董事會候選人應基於多個視角，並參考本公司的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種族、語言、文化背景、教育背景、行業經驗及專業經驗。

提名委員會在檢討董事會組成時亦檢討並採用了上述衡量標準。結合本公司業務評估各董事會之技能及經驗後，提名委員會確認現有董事會結構適當，毋須作出變更。

企業管治報告

外聘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獲委任為本集團於回顧年度的外聘核數師，於二零一四年就向本集團提供的審計服務收取3,5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300,000港元）的費用。外聘核數師就財務申報的責任，載於本報告第40頁「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年內，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向本集團提供的非審計服務（稅項顧問服務）收取4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00,000港元）的報酬。

與股東的溝通及股東的權利

本公司意識到與全體股東及投資者保持良好溝通的重要性。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為董事會提供與股東直接交流的寶貴機會。本公司在年度及中期報告中提供有關本公司及其業務的資料，並以電子形式透過其網www.coolpad.com.hk及聯交所的網站發佈有關資料。本公司所有股東將獲發最少21日通知，以告知該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及地點。本公司支持守則有關鼓勵股東參與的原則。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之股東，有權隨時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公司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行動召開該大會，則要求人可以同一方式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本公司須向要求人彌償其因董事會未能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而招致的合理開支。

股東如有任何特別查詢及意見，可致函董事會或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之註冊地址），或電郵至本公司電郵地址：ir@yulong.com。

章程文件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無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作出任何變更。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的更新版可經由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取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郭德英先生，50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主席兼行政總裁。郭先生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管理及策略發展，自本集團於一九九三年成立起一直出任主席、法定代表及總經理。郭先生在無線通信業擁有約20年經驗。郭先生於上海交通大學取得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八年七月，郭先生獲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府頒發深圳市長獎。郭先生亦為廣東省及深圳市政協委員。郭先生為前任非執行董事楊曉女士的配偶。

蔣超先生

蔣超先生，44歲，本集團的執行董事、財務總監兼副總裁，並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蔣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政及行政事宜。蔣先生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中國執業會計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擁有約20年會計及財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蔣先生曾任職國家審計署，亦曾任職兩家無線通信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務，分別為僑興電子有限公司（其股份於NASDAQ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XING）及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蔣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先生是深圳市福田區政協委員。蔣先生於一九九一年取得中山大學的經濟學學士學位。

李斌先生

李斌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李先生對於軟件開發及測試具有逾15年經驗，並於一九九六年六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李斌先生於中國三江航天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二年在華中理工大學取得電腦科學及軟件工程學士學位。

李旺先生

李旺先生，43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先生亦為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本集團業務策略及供應鏈管理。李先生在資訊科技行業擁有15年經驗，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加盟本集團。加盟本集團之前，彼曾於華為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李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在大连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敬忠先生

陳敬忠先生，52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彼分別於一九八七年在香港中文大學及於一九九三年在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及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取得會計學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陳先生亦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香港公司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在公司管治、管理及財務監控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黃大展博士

黃大展博士，57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黃博士於一九九三年自英國曼徹斯特大學取得博士學位，現於招商局集團任職。

謝維信先生

謝維信先生，7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加入本集團。謝先生在一九六五年畢業於西安電子科技大學電子工程學系，分別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八三年及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零年期間曾任美國賓州大學訪問學者。他為全國傑出中年及年青專家之一。謝先生現為深圳大學學術委員會主任委員、深圳大學電機工程學系教授並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四年期間擔任深圳桑達實業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0032）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鮑益新博士

鮑益新博士，59歲，本集團高級副總裁及企業管理者代表，負責質量和全球客戶服務。鮑博士於品質控制、生產及工程方面擁有廣泛經驗。在二零一二年加入本集團之前，鮑博士於一九八八年至二零零三年間在美國密歇根州迪爾伯恩福特汽車公司擔任工廠經理及全球質量中心總監；於二零零三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北美豐田汽車公司擔任品質控制及工程總經理，以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間在富士康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038）擔任副總裁和首席質量官。鮑博士於一九七八年取得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海洋工程理學學士學位，於一九八二年取得奧克拉荷馬州立大學機械工程學碩士學位，於一九八八年取得美國俄亥俄州大學應用力學博士學位及於一九九八年取得密歇根州立大學高級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鮑博士曾著作《SMT組裝穩定技術》（由麥格羅·希爾國際出版公司出版），並在多個國際學術期刊發表逾90篇技術論文。

李留群先生

李留群先生，52歲，本集團的副總裁，負責客戶服務。李先生於無線電訊業擁有約27年經驗。在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國營第七六零廠工作。彼於一九八五年在西北電訊工程學院取得工程學學士學位。

潘文彥先生

潘文彥先生，51歲，本集團信息副總裁，負責內部流程優化及信息技術。潘先生於多個行業的企業信息技術及流程優化擁有逾20年專業經驗。在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之前，潘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至一九九八年間在瀋陽飛機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工作；以及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七年間在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763）工作。彼先後取得北京航空航天大學的學士及碩士學位。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集團為中國大陸的無線解決方案及設備供應商。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新成立的附屬公司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有限責任公司開始其融資服務業務。除該業務發展外，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於回顧年度並無重大轉變。

業績、股息及分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的財政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42至第140頁。

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0港仙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派付。考慮到本集團於重組後的日常營運需求，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舉行。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就釐定股東可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至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八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進行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出席及投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遞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便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報告

財務資料概要

按財務報表附註2.1所述的基準編製的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已刊發的綜合財政業績以及綜合資產及負債概要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業績					
收入	24,900,471	19,623,652	14,390,166	7,340,495	4,592,699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418,160	324,297	545,101
稅項	(92,551)	(89,121)	(93,857)	(53,228)	(64,836)
年度溢利	514,078	348,252	324,303	271,069	480,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512,855	348,547	325,581	271,364	480,26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625,586	1,251,002	1,244,373	1,151,664	951,550
流動資產	11,218,500	8,810,732	6,859,028	6,379,541	3,301,409
非流動負債	1,704,409	57,904	98,645	143,212	180,318
流動負債	7,779,761	7,242,936	5,591,769	5,198,303	2,652,149
資產淨值	3,359,916	2,760,894	2,412,987	2,189,690	1,420,492

* 取材自己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於適當時重列／重新歸類。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有關本集團於年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點	本集團權益	年期	用途	總建築面積
中國 廣東省 深圳市 福田區 車公廟 天安數碼城 創新科技廣場	100%	該物業由一九八八年 十一月十六日起為期50年	辦公	3,802.01平方米

本集團投資物業變動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5。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於年內的股本及購股權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及35。

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年內就股份獎勵計劃而持有的股份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的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現行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就發售新股份按比例給予現有股東優先購買權。

董事會報告

發行、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獲發一股紅股之基準向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名列股東名冊內的股東發行紅股。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的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可分配儲備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一年第二修訂本）計算的可供分配儲備為435,726,000港元。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可供分配儲備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合共459,824,000港元，惟於緊隨建議作出該分派有關儲備之日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方可分配。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的銷售額約佔年內的銷售總額73.9%，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佔27.6%。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採購額約佔本集團的採購總額35.6%，而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佔11.1%。

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或就董事所深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任何股東概無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及／或供應商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本年度內及直至本報告之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蔣超先生
李斌先生
李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大展博士
謝維信先生
陳敬忠先生
楊賢足先生（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董事會報告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本公司三分之一的董事均須輪值告退，並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郭德英先生、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將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確認書，而董事會仍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乃獨立於本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集團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簡歷載於年報第25至第27頁。

董事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及蔣超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三年。

執行董事李斌先生及李旺先生各自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七日起初始年期為三年。

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大展博士、謝維信先生及陳敬忠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由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為期一年。

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在毋須支付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的任何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其他酬金須經本公司董事會參照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合約的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7及40所披露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各董事或控股股東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重大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涵義）之股本、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之規定須予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配偶或				購股權	合計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未成年子女	透過受控公司	信託受益人	信託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 2	-	1,662,342,496	420,000	-	1,662,342,496	-	1,662,762,496	38.71
蔣超先生	3	25,200,000	-	-	420,000	-	-	25,620,000	0.60
李斌先生	4	17,500,000	-	-	-	-	11,200,000	28,700,000	0.67
李旺先生	4	10,040,000	-	-	-	-	9,600,000	19,640,000	0.46
陳敬忠先生	4	384,000	-	-	-	-	-	384,000	0.01
黃大展博士	4	288,000	-	-	-	-	-	288,000	0.01
謝維信先生	4	384,000	-	-	-	-	-	384,000	0.01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相聯法團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身份及權益性質		相聯法團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透過配偶或 未成年子女	全權信託 創立人	
郭德英先生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1,000	1,000	100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持有，而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持有，而HSBC Trustee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Trust是一項由執行董事郭德英先生 (「郭先生」) 及其配偶楊曉女士 (「楊女士」) 創立的全權信託，其全權信託實益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的未成年子女。

郭先生及楊女士分別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被當作於Data Dreamland持有的1,662,342,49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於上文「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擁有的本公司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662,342,496股股份。由於郭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為Barrie Bay Trust的財產授予人，而基於彼等的未成年子女於Barrie Bay Trust擁有的權益，彼等各自被視為擁有Data Dreamland全部已發行股本的權益。於上文「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表內「透過配偶或未成年子女」及「全權信託創立人」兩欄下，郭先生擁有的Data Dreamland股份好倉指相同的1,000股股份。

2. 由於郭先生為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三名董事之一，且其餘兩名董事慣常按照郭先生之指示行事，故彼被當作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執行董事蔣超先生作為酷派集團僱員福利信託 (為本集團僱員利益設立的全權信託) 及酷派集團股份獎勵計劃的全權信託對象之一，故彼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所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該等董事的權益為本公司根據購股權計劃向相關董事授出購股權的相關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的好倉：

名稱	附註	擁有權益的		股份總數 (股)	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股份數目(股)	權益性質		
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 (「Data Dreamland」)	1	1,662,342,496	實益擁有人	1,662,342,496	38.70
Barrie Bay Limited (「Barrie Bay」)	2	1,662,342,496	受控公司權益	1,662,342,496	38.7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HSBC Trustee」)	2	1,662,342,496	信託人	1,662,342,496	38.70
楊曉女士	1	1,662,762,496	配偶權益	1,662,762,496	38.71

董事會報告

附註：

1. Data Dreamland全數已發行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單位信託，由HSBC Trustee持有，HSBC Trustee為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Barrie Bay Unit Trust為一項全權信託，由郭先生及楊女士創立，其全權信託對象包括郭先生及楊女士之未成年子女。楊女士亦被視為於Wintech Consultants Limited（楊女士的配偶郭先生被視為於該公司享有權益）持有的420,000股股份中享有權益。
2. 該批1,662,342,496股股份由Data Dreamland持有，其全數股本由Barrie Bay持有，Barrie Bay是Barrie Bay Unit Trust的受託人，其全數已發行股本由HSBC Trustee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記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保存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權益

除上文「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的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其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獲授予可藉購入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的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參與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取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該等權利。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變動於以下圖表披露：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購股權數目														紅股 發行完成後 購股權 行使** 每股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授出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行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屆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調整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屆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行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溢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溢收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合共授出	1,344,000	-	576,000	-	768,000	768,000	1,536,000	1,536,000	1,536,000	-	-	-	18-09-10至17-09-14	1,415	0.708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1,100,000	-	1,100,000	-	-	-	-	-	-	-	-	-	20-05-10至19-05-14	0.674	0.33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4,272,000	-	1,312,000	-	2,960,000	2,960,000	5,920,000	4,032,000	1,888,000	-	-	-	20-05-11至19-05-15	0.674	0.337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3,392,000	-	-	-	3,392,000	3,392,000	6,784,000	600,000	6,184,000	-	-	-	20-05-14至19-05-18	0.674	0.33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696,000	-	560,000	-	136,000	-	-	-	-	-	-	-	27-02-10至26-02-14	0.397	0.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10,444,000	-	5,108,000	-	86,000	5,250,000	10,500,000	1,360,000	8,964,000	176,000	-	-	28-06-11至27-06-15	3.240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12,096,000	-	3,496,000	-	288,000	8,312,000	16,624,000	1,984,000	640,000	14,000,000	-	-	28-06-12至27-06-16	3.240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11,208,000	-	1,092,000	-	240,000	9,876,000	19,752,000	664,000	320,000	18,768,000	-	-	28-06-13至27-06-17	3.240	1.620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7,500,000	-	-	-	7,500,000	7,500,000	15,000,000	-	-	15,000,000	-	-	28-06-14至27-06-18	3.240	1.620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25,828,000	-	5,296,000	-	900,000	19,632,000	39,564,000	11,691,200	1,448,000	26,124,800	-	-	12-07-12至11-07-16	1.678	0.839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288,000	-	-	-	288,000	288,000	576,000	144,000	-	432,000	-	-	12-07-14至11-07-18	1.678	0.839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36,706,000	-	1,676,000	-	1,104,000	33,926,000	67,852,000	3,598,000	6,558,000	57,696,000	-	-	27-12-13至27-12-17	2.328	1.164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2,976,000	-	-	-	2,976,000	2,976,000	5,952,000	-	-	5,952,000	-	-	27-12-15至27-12-19	2.328	1.164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	31,020,000	-	-	1,408,000	29,612,000	59,224,000	-	5,088,000	54,136,000	-	-	10-1-15至10-1-19	3.080	1.540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十日合共授出	-	1,000,000	-	-	1,000,000	1,000,000	2,000,000	-	-	2,000,000	-	-	10-1-17至10-1-21	3.080	1.540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數目

參與者名稱或類別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購股權數目														
	於 二零一四年 一月一日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授出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行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屆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沒收	於紅股 發行完成前 調整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屆滿	於紅股 發行完成後 沒收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紅股 發行完成前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紅股 發行完成後 購股權 行使價** 每股港元		
董事															
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合共授出	2,748,000	-	2,748,000	-	-	-	-	-	-	-	-	20-05-08	20-05-10至19-05-14	0.674	0.337
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4,000,000	-	1,000,000	-	-	3,000,000	3,000,000	6,000,000	-	-	6,000,000	27-02-09	27-02-13至26-02-17	0.397	0.199
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合共授出	4,000,000	-	-	-	-	4,000,000	4,000,000	8,000,000	-	-	8,000,000	28-06-10	28-06-14至27-06-18	3.240	1.620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二日合共授出	1,400,000	-	-	-	-	1,400,000	1,400,000	2,800,000	-	-	2,800,000	12-07-11	12-7-12至11-07-16	1.678	0.83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合共授出	2,000,000	-	-	-	-	2,000,000	2,000,000	4,000,000	-	-	4,000,000	27-12-12	27-12-15至27-12-19	2.328	1.164
合計	131,998,000	32,020,000	23,964,000	-	4,162,000	135,892,000	135,892,000	271,784,000	14,230,000	-	231,944,800	25,609,200	-	-	-

年內未行使購股權的調節表的附註：

- * 購股權的歸屬期由授出日期起至行使期開始止。
- ** 一份購股權的行使價乃僱員須支付以取得購股權項下每股份的金額。

董事會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該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常規，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於與或可能與本集團業務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重大法律訴訟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並未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會所知，本公司並無待決或面臨或受到重大訴訟或索償。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的公開資料，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仍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所載最低公眾持股量的指定水準。

外匯風險

本集團要面對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乃因為經營單位以單位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進行買賣而產生，而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則以美元及歐元列值。本集團面對主要與美元及歐元有關之外匯風險，此乃可能會影響本集團之表現及資產值。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該等風險。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165,60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15,100,000港元）。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彼等的職責及市場水平釐定，而表現良好的員工可獲發放酌情花紅及接受培訓。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6,208名僱員（二零一三年：6,226名僱員）。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董事會報告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本公司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者」，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奇虎360（一間中國內地領先之互聯網公司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Coolpad E-Commerce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Coolpad E-Commerce之900股普通股（即45%股權），現金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000,000港元）（「視作出售」）。截至本年報日期，視作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視作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無其他重大收購及出售交易。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已確認悉彼等負責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董事負責根據上市規則及其他法定及監管規定，對年報及半年報、內幕消息公佈及其他須作出的披露事項作出平衡、清晰及可理解的評估。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的重大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5。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退任，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繼續委聘其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

郭德英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酷派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載於第42至第140頁),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解釋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允意見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董事釐定就編製並無重大錯誤陳述(無論因欺詐或錯誤)之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之有關內部監控負責。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為根據我們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我們之報告僅向閣下作為整體股東發出,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這些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操守,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該實體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實體之內部控制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酷派集團有限公司各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5	24,900,471	19,623,652
銷售成本		(21,885,012)	(17,093,633)
毛利		3,015,459	2,530,019
其他收入及盈利	5	431,680	382,373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34,843)	(1,301,713)
行政開支		(1,233,857)	(984,340)
其他開支		(83,759)	(165,501)
融資成本	7	(87,269)	(23,134)
應佔溢利及虧損：			
合營公司		(297)	(471)
聯營公司		(485)	140
除稅前溢利	6	606,629	437,373
所得稅開支	10	(92,551)	(89,121)
本年度溢利		514,078	348,252
其他全面收益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可供出售投資：			
公平價值變動		(1,889)	—
換算外幣報表產生之匯兌差額		(5,537)	58,452
後續期間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7,426)	58,452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之盈利／(虧損)		28,368	(17,804)
所得稅影響	33	(4,729)	6,486
後續期間並無重新歸類為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23,639	(11,318)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213	47,134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530,291	395,386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以下人士應佔損益：			
本公司擁有人		512,855	348,547
非控股權益		1,223	(295)
		514,078	348,252
以下人士應佔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1	526,648	395,681
非控股權益		3,643	(295)
		530,291	395,386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二零一三年重列）		11.94港仙	8.29港仙
攤薄（二零一三年重列）		11.69港仙	8.12港仙

各年內股息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披露。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906,006	567,866
投資物業	15	113,029	218,117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	268,231	153,491
無形資產	17	113,486	173,522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19	4,891	5,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0	58,500	53,843
可供出售投資	21	56,152	28,884
其他非流動資產	26	86,671	38,844
遞延稅項資產	33	18,620	10,554
非流動資產總額		1,625,586	1,251,0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797,660	2,594,764
應收貿易賬款	23	3,019,063	2,998,154
應收票據	24	553,099	211,551
應收貸款	25	290,768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957,108	678,640
應收董事款項	27	–	53
抵押存款	28	641,659	699,304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8	2,959,143	1,628,266
流動資產總額		11,218,500	8,810,732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29	2,117,840	1,876,058
應付票據	30	2,179,404	2,695,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2,853,419	1,987,932
計息銀行借款	32	547,798	603,0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20	3,830	6,708
應繳稅項		77,470	73,648
流動負債總額		7,779,761	7,242,936
流動資產淨值		3,438,739	1,567,796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64,325	2,818,7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064,325	2,818,79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2	1,615,624	–
遞延稅項負債	33	54,839	48,263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946	9,641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04,409	57,904
資產淨值		3,359,916	2,760,894
股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已發行股本	34	42,950	21,10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36	–	(240)
儲備		3,310,371	2,737,075
		3,353,321	2,757,942
非控股權益		6,595	2,952
股權總額		3,359,916	2,760,894

郭德英
董事

蔣超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人應佔

法定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權益合計 千港元
91,991	69,170	41,787	1,870	217,549	1,423,855	62,836	2,409,740	3,247	2,412,987
-	-	-	-	-	348,547	-	348,547	(295)	348,252
-	-	-	-	-	-	-	(11,318)	-	(11,318)
-	-	-	-	58,452	-	-	58,452	-	58,452
-	-	-	-	58,452	348,547	-	395,681	(295)	395,386
-	-	-	-	-	-	(62,836)	(62,836)	-	(62,836)
-	-	-	-	-	-	-	(337)	-	(337)
-	-	-	-	-	-	-	(42,125)	-	(42,125)
-	(10,073)	-	-	-	-	-	21,173	-	21,173
-	36,646	-	-	-	-	-	36,646	-	36,646
34,540	-	-	-	-	(34,540)	-	-	-	-
126,531*	95,743*	41,787*	1,870*	276,001*	1,737,862*	-	2,757,942	2,952	2,760,89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

附註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44	386,515	(240)	390	93,073
年內溢利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虧損(扣除稅項後)	-	-	-	-	(11,318)
換算外幣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11,318)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	-	-	-	-	-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與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	(337)	-	-	-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42,125)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3	31,083	-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
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	37 (a)	-	-	-	-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07	375,136*	(240)	390*	81,755*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2,737,075,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326,200,000港元)。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擁有人應佔

可供出售

投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股份
獎勵儲備

千港元

資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匯率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非控股
權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	126,531	95,743	41,787	1,870	276,001	1,737,862	2,757,942	2,952	2,760,894
-	-	-	-	-	-	512,855	512,855	1,223	514,078
-	-	-	-	-	-	-	23,639	-	23,639
(1,889)	-	-	-	-	-	-	(1,889)	-	(1,889)
-	-	-	-	-	(7,957)	-	(7,957)	2,420	(5,537)
(1,889)	-	-	-	-	(7,957)	512,855	526,648	3,643	530,291
-	-	-	-	-	-	-	-	-	-
-	-	-	-	-	-	-	(42,914)	-	(42,914)
-	-	(32,079)	-	-	-	-	72,374	-	72,374
-	-	-	1,777	-	-	-	2,017	-	2,017
-	-	37,254	-	-	-	-	37,254	-	37,254
-	33,492	-	-	-	-	(33,492)	-	-	-
(1,889)*	160,023*	100,918*	43,564*	1,870*	268,044*	2,217,225*	3,353,321	6,595	3,359,9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份獎勵 計劃項下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07	375,136	(240)	390	81,755
年內溢利		-	-	-	-	-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虧損)：						
物業重估收益(扣除稅項後)		-	-	-	-	23,639
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扣除稅項後)		-	-	-	-	-
換算外幣報表之匯兌差額		-	-	-	-	-
年內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	-	-	-	23,639
紅股發行		21,347	(21,347)	-	-	-
已宣派及已付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42,914)	-	-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496	103,957	-	-	-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之股份	36	-	-	240	-	-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	-	-
向法定儲備作出分配	37 (a)	-	-	-	-	-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0	414,832*	-	390*	105,394*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之綜合儲備3,310,371,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737,075,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就下列各項作出調整：			
銀行利息收入	5	(94,164)	(62,635)
融資成本	7	87,269	23,134
應佔合營公司之虧損	19	297	4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20	485	(140)
折舊	6	70,829	53,450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變動	6	(1,724)	96,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損	6	-	36,239
攤銷專利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	6	38,538	37,700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6	94,209	80,512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攤銷	6	3,594	3,042
出售一幅土地之虧損	6	1,876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6	(152)	2,408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6	(4,361)	17,3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6	-	1,167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6	190,611	117,65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6	37,254	36,64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6	2,017	-
		1,033,207	880,556
存貨增加		(362,982)	(897,204)
應收貸款增加		(289,658)	-
應收貿易賬款減少/(增加)		27,224	(832,464)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343,266)	20,48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272,229)	(32,509)
應收董事款項減少/(增加)		53	(53)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766	(2,085)
應付貿易賬款增加		221,726	143,32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557,491)	628,24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787,434	828,003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減少		(3,004)	(774)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8,083)	(3,092)
經營所產生的現金		237,697	732,434
已繳稅項		(94,844)	(85,602)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42,853	646,8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	142,853	646,832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量		
已收銀行利息	94,164	62,635
已收聯營公司股息	–	268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49,417)	(147,07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979	2,471
新增產品開發成本	(68,769)	(77,959)
新增專利權及特許權	(4,749)	(46,662)
新增計算機軟件	–	(2,496)
新增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06,721)	(29,109)
於聯營公司之新增投資	(5,304)	–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34,108)	(3,846)
撤回可供出售投資	4,946	–
轉至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2,591,033)	(2,587,510)
轉自受限制銀行存款之現金	2,646,036	2,594,333
投資業務的現金流出淨額	(312,976)	(234,950)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72,374	21,173
新增銀行貸款	8,270,306	3,059,285
償還銀行貸款	(6,680,297)	(3,003,029)
已付利息	(118,000)	(22,663)
已付股息	(42,914)	(105,298)
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1,501,469	(50,53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331,346	361,350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8,266	1,273,540
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469)	(6,62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143	1,628,2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9,143	1,628,266

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52	52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8	203,455	168,009
可供出售投資	21	3,15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06,666	168,061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2,701,666	531,276
應收貿易賬款	23	–	–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6	70	1,266
抵押存款	28	23,6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8	210,870	216,684
流動資產總額		2,936,283	749,226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725,194	76,555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	4,758	9,022
計息銀行借貸	32	465,402	232,638
流動負債總額		1,195,354	318,215
流動資產淨值		1,740,929	431,011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1,947,595	599,072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32	1,324,068	–
非流動負債總額		1,324,068	–
資產淨值		623,527	599,072
股權			
已發行股本	34	42,950	21,107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持有之股份		–	(240)
儲備	37 (b)	580,577	578,205
股權總額		623,527	599,072

郭德英
董事蔣超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酷派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以及合營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8、19及20。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Data Dreamland Holding Limited（「Data Dreamland」）。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全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及香港公認會計原則而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有關編製財務報表之適用規定，按載於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6至87條條文內有關第9部「賬目及審核」之過渡性及保留安排所規定，就本財政年度及比較期間而言，該等財務報表繼續根據前公司條例（第32章）之規定作出披露。本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惟以公平價值計算之投資物業、被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除外。除另有註明者外，本財務報表乃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所有金額均調整至最接近之千元。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乃按貫徹一致之會計政策就與本公司相同之報告期間編製。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於本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期起綜合列入賬目，並繼續綜合列賬直至該等控制權終止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項目歸屬於本公司之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與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股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已於綜合賬目時全數對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賬目基準 (續)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下列附屬公司會計政策中所述的三項控制權要素其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在不失去控制權之情況下，附屬公司之所有權權益變動按股權交易列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及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價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價值及(iii)損益表中任何因此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內確認的本集團股份部分，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有關資產或負債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如適當)。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準則及新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徵費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歸屬條件之界定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業務合併中或然代價之入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修訂本)(計入二零一零年至 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短期應收及應付款項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計入二零一一年至 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有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涵義

1 自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

除有關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影響於下文詳述外，採納上述經修訂準則及闡述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重大財務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為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釐清「目前具有合法可執行抵銷權利」的涵義。該等修訂亦釐清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抵銷標準於結算系統(例如中央結算所系統)之應用,而該系統乃採用非同步的總額結算機制。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要求的披露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1。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下列已發行但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 出售或注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合營業務權益的會計方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規管遞延賬目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的可接受方法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定額福利計劃:僱員供款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²
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三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¹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²

- 1 對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2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3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4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生效
- 5 對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就其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實體生效及因此不適用於本集團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尚未採納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項下之新披露規定（續）

此外，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將對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若干資料的呈列及披露產生影響。本集團正在評估該等變動的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通過參予該投資對象從而享有不同回報的權利或風險及運用其對投資對象的控制權（即令本集團現時有能力指導投資對象開展相關活動的現有權利）以影響回報金額時，即實現控制。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權利低於投資對象投票權益或類似權利的多數票規定，本集團在評估其是否對控制對象擁有控制權時會考慮所有相關的事實及情形，包括：

- (a) 與投資對象其他投票權益持有人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因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擁有的投票權益及潛在投票權益。

附屬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損益表。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終止業務」分類為待售）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指本集團一般長期持有其股本投票權益不少於20%，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重大影響指參與投資對象財務及經營政策決策的權力，但並非對該等政策享有控制權或聯合控制權。

合營公司指一種聯合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之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公司之資產淨值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指按照合約協定對一項安排所共有之控制，共同控制僅在有關活動要求享有控制權之訂約方作出一致同意之決定時存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續）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投資乃按本集團根據權益會計法應佔資產淨值減任何減值虧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本集團已作出調整，以納入任何可能存在的不同會計政策。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收購後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此外，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權益中直接確認一項變動，則本集團於權益變動表中確認任何股份變動（倘適用）。本集團與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進行交易所產生的未變現盈虧乃按其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投資之相關部分作抵消，惟未變現虧損證明已轉讓資產出現減值情況則除外。收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所產生的商譽按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部分投資列賬。

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合營公司的投資或於合營公司的投資變為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則不重新計量保留權益。該投資繼續按權益法列賬。在所有其他情況下，在對聯營公司喪失重大影響力或對合營公司喪失聯合控制權後，本集團按其公平價值計量及確認任何保留投資。喪失重大影響力或聯合控制權後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的賬面值與保留投資的公平價值及出售所得款項兩者之間的差額確認為損益。

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集團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本集團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視為非流動資產，並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價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投資物業、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以及若干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為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價值計量乃根據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主要市場或（在無主要市場情況下）最具優勢市場進行而作出。主要或最具優勢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的市場。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價值乃按假設市場參與者於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會以最佳經濟利益行事計量。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價值計量須計及市場參與者能自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出售予將最大限度使用該資產達致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場參與者，所產生的經濟效益。

本集團採納適用於不同情況且具備充分數據以供計量公平價值的估值方法，以儘量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儘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所有公平價值於本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及負債乃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按以下公平價值層級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可觀察（直接或間接）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而言屬重大的不可觀察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本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透過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價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確定是否發生不同等級轉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存在減值跡象，或當須每年就資產進行減值檢測（不包括存貨、金融資產、投資物業及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若干樓宇），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或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而個別資產須分開計算，除非資產並無產生明顯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則可收回數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數額計算。

僅在資產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數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按可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現時市場評估之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自損益中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開支類別扣除，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將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之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若出現上述跡象，則估計可收回數額。早前確認之資產減值虧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數字有變時方會撥回，然而，有關數額將不會高於倘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及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除非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作別論，在此情況下，撥回減值虧損乃根據該重估資產之有關會計政策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有關聯人士

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乃指：

(a) 該方為一名人士或該名人士之家族近親且該名人士

(i) 有權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ii) 對本集團施加重大影響；或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該方為適用以下條件之實體：

(i) 該實體及本集團為同一集團成員；

(ii) 該實體為其他實體（或該其他實體之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之合營公司，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之聯營公司；該實體乃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而設離職後之福利計劃；

(vi) 該實體由(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及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或該實體之母公司）之主要管理層成員。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是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其營運狀況及工作地點作預定用途而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

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運作後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等，一般會於產生該等開支之期間自損益表扣除。當達致認可標準時，則主要檢驗開支按資產賬面值被資本化，作為資產之替代。倘若絕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於中途須被替換，則本集團將有關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之個別資產，並據此將其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續）

估值須頻密進行，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之間不會出現重大差異。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價值變化乃作為資產重估儲備變動處理。倘個別資產之虧絀高於該儲備之總額，虧絀之溢額會於損益表扣除。隨後之任何重估盈餘乃以先前扣除之虧絀為限計入損益表。出售經重估資產時，就以往估值變現之重估儲備有關部分乃撥往保留盈利，列作儲備變動。

折舊乃以直線法，在個別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值或估值，並扣除任何估計剩餘價值而計算。就此而言，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4.5%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與20%（以期限較短者為準）
傢具、裝置及設備	18%至30%
汽車	18%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之可使用年期有所不同，有關項目之成本或估值會於各部分間作合理分配，而各部分會分開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式會作出檢討，並在各財政年度結束時進行適合之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初步確認之任何重要部分會在出售後，或倘預期使用或出售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所得收益或虧損相等於相關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間之差額，在終止確認有關資產之年度內於損益表確認。

在建工程主要指興建中之樓宇及生產廠房，乃按成本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於動工期間之直接建造成本，以及相關借款之資本化借貸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及可供使用時重新分類為適當類別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是指以獲得租賃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為目的，而非以生產、提供產品、服務、管理或普通銷售目的而持有之於物業之投資。投資物業初時以包括交易成本之成本計量。在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反映報告期間結束時市場情況之公平價值列示。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形成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形成之收益或虧損於報廢或出售之年度之損益中確認。

就由投資物業調撥至業主自用的物業或存貨而言，物業後續會計處理之推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當日之公平價值。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按成本初始確認。於業務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之成本，為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價值。無形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可評估為有限或無限。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於可使用經濟年期內隨後攤銷，並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無形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可使用年期有限之無形資產之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束時檢討一次。

研究及開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在產生時自損益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產生之開支只會在下列情況下撥充資本並作遞延處理：本集團可確定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以作使用或出售用途在技術上為可行；本集團有意完成該項無形資產，並能夠使用或出售該項資產；該項資產日後將如何產生經濟利益；完成該項目之可用資源量；及是否有能力在開發過程中可靠地計量所需開支。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開支在產生時支銷。

產品開發成本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在相關產品之商業年期（自其投產日期起計不超過五年為限）內攤銷。

專利及特許權

已購入之專利及特許權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介乎三至五年不等）內攤銷。

計算機軟件

購入的計算機軟件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十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經營租賃

出租方仍保留資產擁有權的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之租賃均列作經營租賃處理。倘本集團為出租方，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經營租賃項下之應收租金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計入損益。倘本集團為承租方，經營租賃項下之應付租金（扣除收取出租方的任何獎勵）乃以直線法按租賃年期自損益扣除。

經營租賃項下之預付土地租金付款最初以成本列賬，其後按租賃年期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當初始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及購入交易成本計量，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資產除外。

所有按常規方式購買及出售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確認，而交易日指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須按市場規則或習慣一般確定之期間內交付之資產。

後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後續計量如下：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擁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及並無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當金融資產初始確認時，會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扣減任何減值備抵隨後計量。計算攤銷成本時會計入任何購買折讓或溢價，並包括構成實際利率重要部分之費用。實際利率攤銷確認為損益中其他收入及盈利。減值所產生之虧損會於損益表的貸款融資成本及其他應收開支中確認。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乃為非上市股本投資中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投資乃指既未分類為持作買賣亦未指定為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股本投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經初始確認後，可供出售金融投資其後按公平價值計量，其未變現收益或虧損將作為其他全面收益，在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中確認，直至該投資終止確認（屆時累計收益或虧損確認為損益表內之其他收入）或直至該投資釐定為出現減值（當累計收益或虧損從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中被重新歸類至損益表之其他收益或虧損內）。通過持有可供出售金融投資所賺取的利息作為利息收入進行列報，按照下文「收入確認」所載之政策，確認為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之其他收入。

當(a)該項投資合理之公平價值之估計範圍存在重大可變性或(b)在一定範圍內各種估計之可能性不能合理評估並用於估算公平價值，故非上市股本投資之公平價值不能可靠計量，則有關投資以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本集團評估於短期內出售其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能力及意向是否仍然恰當。當市場不活躍令本集團無法買賣此等金融資產，若管理層有能力及意向於可見未來或直至到期日持有該等資產，於罕見情況下，本集團可選擇重新分類此等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從可供出售類別重新分類，重新分類當日之公平賬面值將成為新攤銷成本，而先前就該資產於股權確認之收益或虧損以實際利率於該投資之剩餘年限內於損益表攤銷。新攤銷成本與到期金額之差異亦以實際利率於該資產之剩餘年限內攤銷。若該資產其後被確定減值，則把原計入股權之金額重新分類到損益表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主要在以下情況須取消確認 (即將其從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金融資產 (或金融資產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 (倘適用) 之一部分) :

- 自資產收取現金流之權利屆滿 ; 或
- 本集團轉讓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 , 或根據「債權轉手」安排承擔在無重大延誤下向第三方全數支付已收取之現金流量之責任 ; 以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等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 , 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及保留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 但已轉讓資產之控制權時 , 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債權轉手安排 , 會評估其有否保留該項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 , 以及其程度。當並無轉讓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或保留資產之絕大部分回報 , 亦無轉讓資產之控制權 , 則按本集團持續參與資產之程度確認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 , 本集團亦確認相關之負債。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以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與義務為基礎進行計量。

對已轉讓資產採取擔保形式之持續參與 , 乃按該資產原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中之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會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只有在其初始確認後發生一個或多個事件致使某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 , 並且該影響金額可以可靠預測時 , 則表明有客觀證據表明該資產發生了減值。減值證據包括債務人或一組債務人出現重大財政困難、違約或拖欠利息或本金支付 , 有面臨破產之可能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 , 以及有公開資料表明其預計未來現金流量確已減少且可靠計量 , 如債務人支付能力或所處經濟環境逐步惡化。

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對於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 本集團首先對單項金融資產進行評估 , 不論單項金額重大之金融資產或總體而言單項金額不重大之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若本集團決定對不存在減值客觀跡象之單項金融資產 , 無論其金額是否重大 , 其應當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之金融資產組合內集體進行減值測試。已單項或繼續確認減值虧損之金融資產 , 不應包括在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性的金融資產組合中進行減值評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以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續)*

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按該資產之賬面值與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 (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貸方虧損)。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實際利率 (即初始確認時使用之實際利率) 折現。

資產之賬面值會透過使用備抵賬目扣除，而虧損會於損益內確認。利息收入繼續在已扣除之賬面值中累計，並採用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利率累計，以符合計量減值虧損之目的。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備抵在沒有未來追回之可現實展望時或所有抵押品已變現或已轉讓至本集團時撤銷。

倘在後續期間，在減值虧損確認後發生致使預計之減值虧損金額增加或減少之事項，則會調整備抵金額以增加或減少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倘註銷其後得到恢復，則將其計入損益之其他開支內。

以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跡象表明一項無報價股本工具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項工具由於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而並無按公平價值列賬，或一項衍生資產已發生減值虧損，而該衍生資產與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相聯繫或以該等無報價股本工具進行交割，則應以資產之賬面值和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 (以當前市場類似之金融資產之回報率為折現率折現) 之差額作為損失之金額。該等資產之減值虧損不予轉回。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就可供出售金融投資而言，本集團會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有否客觀證據顯示一項投資或一組投資出現減值。

當可供出售資產減值時，其成本 (扣除任何本金付款及攤銷) 及其現有公平價值，扣減之前曾被確認在損益之任何減值虧損之差額，將自其他全面收益移除，並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續)

可供出售金融投資 (續)

倘股本投資被列作可供出售類別，則客觀證據將包括該項投資之公平價值大幅或長期跌至低於其成本值。「大幅」是相對於投資之原始成本評估，而「長期」則相對於公平值低於原始成本之時期而評估。倘出現減值證據，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現時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項投資先前在損益內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將從其他全面收益中移除，並於損益內確認。歸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減值虧損不可透過損益表撥回，而其公平價值於減值後增加部分會直接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

釐定何為「大幅」或「長期」需要作出判斷。在作出此判斷時，本集團會評估（其中包括）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之持續時間或程度。

金融負債

初始確認及計量

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乃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或被指定為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當）。

所有金融負債按公平價值及（倘為貸款及借款）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初始確認。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計息銀行借貸及應付一間聯營公司費用。

後續計量

金融負債按如下分類後續計量：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表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金融負債包括持作交易用途之金融負債及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如以短期回購為目的而購買，則歸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此類負債包括本集團所訂立並未指定為對沖關係（定義見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中之對沖工具之衍生金融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在內之衍生工具亦分類為持作交易用途，惟指定為實際對沖工具者除外。持作交易用途之負債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於損益內確認之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淨額並不包括該等金融負債之利息。

僅在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下，於初始確認日將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價值於損益表列賬之金融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續)

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隨後計量，除非折現影響非屬重大，否則在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當負債獲解除確認時，收益及虧損乃透過以實際利率的攤銷過程於損益中確認。

攤銷成本乃經考慮取得時之任何折讓或溢價後計算，包括按實際利率計算之全部費用及成本。實際利率攤銷額計入為損益表之融資成本中。

取消確認金融負債

當負債責任被解除或取消或到期，金融負債會取消確認。

當現有金融負債被相同放款人根據有重大不同條款或現有負債條款作出了重大修訂之另一項金融負債所取代，該項交換或修訂被視為取消確認原有負債，以及確認一項新負債，兩項賬面值之差額在損益確認。

金融工具之抵銷

倘有現行可予執行之法律權利以抵銷確認金額及有意按淨額基準償付，或變現資產與清還負債同時進行，則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及於財務狀況表內呈報淨金額。

存貨

存貨是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計算，倘若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及經常費用之適當部分。可變現淨值乃以估計售價扣除任何預期在完工及出售時所招致之任何估計成本。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短期高度流通之投資，可隨時兌換成已知數額之現金，所承受之價值變化風險不大，且在購入時一般為三個月到期之短期投資，減去須應要求而償還之銀行透支。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本集團整體現金管理之主要部分。

就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庫存現金及銀行現金（包括無用途限制之定期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撥備

撥備乃在過往事件引起目前債務（法定或推定），且日後可能需要資金外流以清償債務時予以確認，惟前提是能夠對債務額作出可靠之估計。

倘若折現之影響屬重大，所確認之撥備金額是指預期需用於清償債務之日後開支在報告期間結束時之現值。因時間推移而產生之折現現值增加包括在損益表之融資成本內。

本集團以銷量及過往之維修及退貨水平貼現至現值（如適當）為基準，就若干產品之保養期確認撥備。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非損益類事項之相關所得稅確認為非損益所得稅，或確認為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即期及過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經考慮本集團經營所處國家之解釋及常用準則，以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行或大體上實行之稅率（及稅例）為基礎，根據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向其支付之數額計算。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遞延稅項負債就一切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下情形除外：

- 並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時方確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所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於可能獲得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該等可予扣減暫時差額、未動用稅項資產結轉及未動用稅項虧損之情況下，均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除非：

- 並非屬業務合併之交易中首次確認且於交易時並不影響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之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之遞延稅項資產；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之投資有關之可予扣減暫時差額，僅於暫時差額可能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及將有應課稅溢利作為抵銷，以動用暫時差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進行審閱，並予以相應扣減，直至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止。先前未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之情況下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重估及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實施或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按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之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予以估量。

倘存在可合法強制執行權力，可以即期稅項資產抵銷即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與同一課稅實體及同一稅務機關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互相抵銷。

政府資助及補貼

資助及補貼在可合理確定將會獲取資助或補貼，以及將會達成所有附帶條件之情況下，方會以其公平價值予以確認。與開支項目有關之資助或補貼，在須以系統基準，配對其擬用以補償成本之期間內，予以確認為收入。

倘資助或補貼涉及資產，則其公平價值將記入遞延收入賬並於有關資產的預計可使用年期內按每年均等數撥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

收入乃於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能可靠地予以計算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品：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予買方時確認，惟本集團必須並無維持該等已售貨品一般與擁有權相關之管理權，亦無實際控制權；
- (b) 服務收入：主要來自安裝移動電話的應用程序，該等收入於服務完成之期間內確認，前提是本集團後續並無需承擔的重大義務及該等應收款項可透過合理方式予以保障；
- (c) 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及
- (d) 利息收入：以應計方式按金融工具之估計年期或較短之年期（如適用）以實際利率折算未來估計現金收入至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以獎勵及回饋曾為本集團業務取得成功而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本集團之員工（包括董事）會收取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形式之酬金，而員工會提供服務作為股本工具之代價（「股本結算交易」）。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七日後與員工進行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乃參考授出金融工具當日之公平價值計算。對於授出購股權，該公平價值乃由外界專業估值師採用二項選擇權定價模式釐定。對於授出獎勵股份，該公平價值乃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市價釐定。

股本結算交易之成本連同股本之相應升幅會於僱員福利開支達到表現及／或服務條件之期間確認。由各報告期間結束直至歸屬日就股本結算交易確認的累積支出反映歸屬期屆滿時之支出，以及本集團最佳估計將最終歸屬之股權數目。期內於損益扣除或計入之項目指於期初及期終確認之累計開支變動。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續)

尚未完全歸屬之報酬不會確認為支出，除非股本結算交易須待某項市況或非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則該情況下不論是否達到該市況或非歸屬條件均會視作歸屬處理，惟其他所有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作出修訂時，若報酬之原有條款得以達成，會確認最少之支出，猶如條款未曾作出任何修訂。此外，修訂如會導致任何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總公平價值增加，或對僱員有利，會按修訂當日之計算確認支出。

當股本結算報酬之條款註銷時，會視作報酬已於註銷當日已經歸屬，而報酬尚未確認之任何支出會即時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僱員控制範圍內非歸屬條件未達成之報酬。然而，倘註銷的報酬有任何替代的新報酬，並指定為授出當日的替代報酬，則該項註銷及新報酬會如上段所述被視為原有報酬的修訂般處理。

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將反映為計算每股盈利時的額外股份攤薄效應。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營辦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要撥出工資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作為中央退休金計劃之供款。當有關供款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成為應付款時會計入損益內。

離職福利

於本集團不再撤回該等福利要約及其確認包括支付離職福利之重組成本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離職福利。

借貸成本

與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很長一段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相關之借貸成本，將會撥充資本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待該等資產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供銷售時，終止將該等借貸成本資本化。特定借貸在應用於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會自資本化借貸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確認。借貸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出資金產生之利息及其他費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董事建議之末期股息分類為從財務狀況表之股本部分內獨立分配之保留溢利或股份溢價，直至有關股息獲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為止。倘該等股息已獲股東批准並宣派，須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利，故董事可於建議中期股息之同時作出宣派。因此，中期股息須於建議及宣派時即時確認為負債。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報貨幣）呈列。本集團屬下各實體自行決定功能貨幣，而各實體財務報表內之項目均以該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各實體錄得之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各自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與負債按該日適用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結算或兌換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均於損益內確認。

根據外幣歷史成本計算之非貨幣項目按首次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根據外幣公平價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計量公平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以公平值計量）所產生損益經處理，以符合項目公平價值變動時確認之損益，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確認之公平價值溢利或虧損之換算差額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表中分別予以確認。

中國大陸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均按報告期間結束時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報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表按年內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在其他全面損益表確認及因此而產生之匯兌差額累計入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外國業務時，與該特定外國業務相關股本項下確認之遞延累計款項在損益予以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港元。位於中國大陸的附屬公司在年內產生之循環現金流量經常會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本集團編製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此等判斷、估計及假設會影響收益、開支、資產與負債及其連同之披露及或然負債披露之金額。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受影響之未來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除涉及估計之判斷外，管理層曾作出以下判斷，該等判斷對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額影響最大：

經營租賃承擔 – 本集團作為出租方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有商用物業租賃。本集團根據對有關安排之條款及條件之評估，決定保留其按經營租賃出租之該等物業全部有關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

投資物業與業主自佔物業之分類

本集團會釐定物業是否符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並已建立作出判斷之準則。投資物業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兼取兩者而持有之物業。因此，本集團會考慮物業是否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持有之其他資產而產生現金流量。若干物業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而持有，另一部分則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若該等部分可單獨銷售，本集團會將該等部分分開入賬。倘若該等部分不能夠單獨銷售，則僅會在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部分只佔極小部分時，方視該物業為投資物業。判斷乃按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所佔比例是否偏高，以致有關物業不合資格列為投資物業。

所得稅

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計算，就於報告期末之資產及負債之稅基及其用作財務匯報用途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所有暫時差額計算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判斷（續）

所得稅（續）

由於董事認為可控制撥回有關暫時差額的時間而該等暫時差額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故經已為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將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溢利時的應付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倘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的未分派盈利被視為匯返或以股息方式分派，則遞延稅項支出及遞延稅項負債應增加相同金額約359,87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335,000港元）（附註33）。

本集團按公平價值計量之所有投資物業乃持有以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並被視為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其業務目標是隨時間而非透過銷售消耗投資物業所包含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內持有。因此，有關以公平價值計量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會透過使用以反映投資物業賬面值之稅務結果而作出計量。

估計不確定性

部分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帶來估計不確定性之其他主要因素涉及重大風險，可導致未來財政年度內之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須作出重大調整，有關假設及因素於下文討論。

產品保證撥備

本集團為其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產品品質保證，為客戶修理或更換缺陷產品。保證撥備金額是根據銷量和過往修理或退貨之水平估計。估計基準會持續檢討及在適當時修訂。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產品保證撥備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95,6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98,032,000港元）（附註31）。

開發成本

開發成本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4有關研發開支之會計政策撥充資本。釐定資本化款額時，管理層須就預期未來資產產生之現金、須採用之貼現率及預期獲益期作出估計。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本化產品開發成本之賬面值之最佳估計為94,35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0,294,000港元）（附註1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不確定性（續）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是根據存款之估計可變現淨值作出的。釐定減記金額涉及管理層之判斷和估計。當實際結果或未來預期與原有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將影響存貨賬面值，以及該項估計於改變期間減記／撥回。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扣除存貨撥備約320,31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87,646,000港元）後，存貨之賬面值約為2,797,66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594,764,000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

本集團之呆賬撥備政策，乃建基於可收回之持續評估、未尚還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之判斷。在評估最終變現該等應收款項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包括每名客戶之信譽程度及過往收賬歷史。倘本集團客戶之財政狀況惡化，導致無能力還款，則需要作出其他方面之減值。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應收貿易賬款已確認之撥備為6,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37,000港元）（附註23）。

遞延稅項資產

未動用的稅項虧損會作遞延稅項資產確認，惟應課稅溢利可能給可動用的虧損抵銷。要釐定可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需要根據日後應課稅溢利的可能時間及數額配合未來的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的判斷。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未確認稅項虧損為143,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36,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三個呈報經營分部如下：

- (a) 移動電話分部指從事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之研發、生產和銷售，以及提供無線應用服務；
- (b) 投資物業分部指投資於房地產，以獲得潛在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及
- (c) 融資服務分部於二零一四年開始營運，在中國內地提供一系列的融資服務。

管理層分別獨立監察經營分部之業績，以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核方面作出決定。分部表現根據呈報分部溢利或虧損而評估，即經調整除稅前溢利。除利息收入、應佔聯營公司與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及融資成本以及總辦事處與企業開支不計入此計量外，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一貫基於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進行計量。

分部資產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於合營公司之投資、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抵押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該等用於融資服務目的者除外）。

分部負債不包括於集團層面而管理之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聯營公司款項、應繳稅項、遞延稅項負債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企業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融資服務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24,896,444	–	4,027	24,900,471
其他收益及盈利	329,384	8,132	–	337,516
合計	25,225,828	8,132	4,027	25,237,987
分部業績	536,133	7,363	4,321	547,817
對賬：				
利息收入				94,164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297)
應佔聯營公司虧損				(485)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2,699
融資成本				(87,269)
除稅前溢利				606,629
分部資產	8,601,470	113,892	389,759	9,105,121
對賬：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4,89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8,50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3,675,574
資產總額				12,844,086
分部負債	6,273,519	1,329	5,963	6,280,811
對賬：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負債				3,203,359
負債總額				9,484,170
其他分部資料：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0,611	–	–	190,611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1,724	–	1,724
產品保證撥備	130,901	–	–	130,901
折舊及攤銷	207,168	–	2	207,170
資本開支*	473,505	–	–	473,50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移動電話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對外部客戶銷售	19,623,652	–	19,623,652
其他收益及盈利	293,442	26,296	319,738
合計	19,917,094	26,296	19,943,390
分部業績			
對賬：	479,411	(72,937)	406,474
利息收入			62,635
應佔合營公司虧損			(471)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			140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271)
融資成本			(23,134)
除稅前溢利			437,373
分部資產			
對賬：	7,401,233	233,716	7,634,94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5,881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53,84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資產			2,367,061
資產總額			10,061,734
分部負債			
對賬：	6,557,007	5,786	6,562,793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負債			738,047
負債總額			7,300,840
其他分部資料：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8,559	–	18,559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17,658	–	117,658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	96,139	96,139
產品保證撥備	206,714	–	206,714
折舊及攤銷	174,355	349	174,704
資本開支*	287,215	–	287,215

*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以及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

地域資料

(a) 來自對外客戶之收入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23,341,725	19,089,998
海外	1,558,746	533,654
	24,900,471	19,623,652

上述收益資料乃根據客戶之地點劃分。

(b)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1,542,041	1,233,933
海外	8,773	6,515
	1,550,814	1,240,448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根據資產(未計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之地點劃分。

主要客戶之資料

源自主要客戶之收益(各佔本集團收益10%或以上)列載如下:

	經營分部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移動電話	6,774,221	6,190,488
客戶B	移動電話	4,431,316	3,621,408
客戶C	移動電話	3,238,508	4,758,6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盈利

收入（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已售貨品發票淨值，當中已扣除增值稅（「增值稅」）及其他銷售稅，並已計及退貨及貿易折扣、自無線應用已收及應收服務收入以及提供融資服務所得融資服務收入。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收入		
銷售移動電話及相關配件	24,547,301	19,517,460
無線應用服務收入	349,143	106,192
融資服務收入	4,027	–
	24,900,471	19,623,65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94,164	62,635
政府資助及補貼*	297,009	218,489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盈利	1,724	–
租金收入總額	6,408	26,296
其他	32,375	19,093
	431,680	326,513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55,860
	–	55,860
	431,680	382,373

* 政府資助及補貼指稅局退回之增值稅以及若干財政局用以支持本集團若干研發活動之撥款。該等撥款及補貼沒有未履行之條件或相關或然事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

	附註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銷售存貨成本		21,694,401	17,071,196
折舊	14	70,829	53,450
攤銷專利權及特許權及計算機軟件*	17	38,538	37,700
攤銷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16	3,594	3,042
研發成本*：			
產品開發成本攤銷	17	94,209	80,512
本年度開支		631,066	617,639
		725,275	698,151
經營租賃租金		40,985	32,747
核數師酬金		3,536	3,317
員工薪酬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967,414	826,482
員工福利開支		72,074	56,504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86,841	95,483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5	37,254	36,646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36	2,017	-
		1,165,600	1,015,1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變動#	15	(1,724)	96,139
物業、廠房及設備重估之虧損#	14	-	36,239
出售一幅土地之虧損#		1,876	-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回)／減值#	23	(4,361)	17,392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	1,167
存貨減記至可變現淨值&		190,611	117,658
租賃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營運開支		769	3,094
產品保證撥備	31	130,901	206,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收益)／虧損#		(152)	2,408
匯兌差額淨額*		70,723	(55,860)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行政開支」內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他收入及收益」或「其他開支」內

& 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銷售成本」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下列各項之利息：		
銀行貸款	84,503	20,449
應收票據貼現	2,766	2,685
	87,269	23,134

於年內，概無資本化利息開支（二零一三年：無）。

8. 董事酬金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附表11第78條（經參考前香港公司條例第32章第161條）披露董事年度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袍金	416	541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81	13,860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3,064	64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808	2,157
以股本結算之股份獎勵計劃開支	2,017	–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8	108
	19,878	16,774
	20,294	17,315

年內及往年，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若干董事因彼等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購股權，更多詳情已於財務報表附註35披露。有關購股權之公平價值乃於授出當日釐定，已於歸屬期在損益中確認，而本年度之財務報表內之有關款額則包括在上述董事之薪酬披露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本集團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之袍金如下：

	袍金 千港元	以股本結算 之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黃大展博士	120	–	120
謝維信先生	151	–	151
陳敬忠先生	120	–	120
楊賢足先生*	25	–	25
	416	–	416
二零一三年			
黃大展博士	120	–	120
謝維信先生	151	1	152
陳敬忠先生	120	–	120
楊賢足先生*	150	1	151
	541	2	543

* 於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七日辭任

於本年度，並無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其他薪酬（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 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股份獎勵 計劃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5,304	1,365	-	-	27	6,696
蔣超先生	3,031	662	-	2,017	27	5,737
李旺先生	2,273	429	591	-	27	3,320
李斌先生	2,273	608	1,217	-	27	4,125
	12,881	3,064	1,808	2,017	108	19,878

	薪金、 津貼及 實物利益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花紅 千港元	以股本 結算之 購股權開支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執行董事：					
郭德英先生	6,342	-	-	27	6,369
蔣超先生	3,007	-	-	27	3,034
李旺先生	2,255	104	772	27	3,158
李斌先生	2,256	545	1,383	27	4,211
	13,860	649	2,155	108	16,772

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安排。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名董事（二零一三年：四名董事），有關酬金詳情已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一名最高薪僱員（二零一三年：一名）（並非本公司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137	753
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82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1,399	1,807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	5
	2,563	3,394

10. 所得稅開支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之獲豁免繳稅公司，並通過中國大陸成立之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進行絕大部分業務。

由於本集團於年內概無源自香港之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二零一三年：無）。其他地方之應課稅溢利已以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之有關現行法律、詮釋及慣例為基準，按該處通行之稅率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集團：		
現年－中國大陸		
年內支出	94,605	97,97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061	5,921
遞延（附註33）	(6,115)	(14,773)
本年度之稅項開支總額	92,551	89,12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按本公司大部分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法定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適用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對賬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606,629	437,37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51,657	109,343
稅項減免對若干附屬公司之影響	(170,686)	(136,700)
就前期即期稅項之調整	4,061	5,921
歸屬於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的業績	73	(21)
未能扣減稅項之開支	48,902	35,966
額外扣減之研發開支	(37,294)	(23,230)
未確認暫時差額	84,317	92,367
未確認稅務虧損	11,521	5,47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	92,551	89,121
本集團之實際所得稅率	15.3%	20.4%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稅項4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62,000港元)乃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應佔聯營公司及合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本集團若干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符合資格享有若干稅務優惠。適用於該等實體之主要稅務優惠詳情如下：

- (a)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深圳酷派」)被認定為二零一三年國家規劃佈局內重點軟件企業，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調減後企業所得稅率為10%。深圳酷派將提交申請以延長作為重點軟件企業之資質，從而於將來享有10%的稅率。
- (b)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宇龍深圳」)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5%(二零一三年：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開支（續）

- (c)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西安酷派」）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西安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所得稅率為12.5%（二零一三年：12.5%）。
- (d)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深圳酷派技術」）獲認定為軟件企業，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因此，深圳酷派科技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豁免企業所得稅。
- (e) 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南京酷派」）於年內才成立，目前已獲評定為軟件企業，因此自南京酷派開始盈利起首兩個年度獲豁免企業所得稅，並將有權於其後三年內就企業所得稅享有減免50%之適用稅率。南京酷派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稅項虧損狀況，因此，南京酷派的稅項減免期尚未開始。

11.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記錄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包括42,387,000港元之虧損（二零一三年：虧損10,870,000港元）（附註37(b)）。

12. 股息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一三年：2港仙）	42,914	42,125

董事並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

考慮到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按每持有一股普通股份發行一股紅股之基準發行紅股，董事認為，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所派發之中期股息的金額相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股數4,294,033,251股（二零一三年：4,205,133,610股（重列））計算，經調整以反映年內之紅股發行。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計算。計算時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與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者相同，包括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之已發行之2,134,709,000股紅股（附註34），而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假設所有具攤薄潛力之普通股被視作獲行使或兌換時以零代價發行。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下列各項計算：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溢利	512,855	348,547
	股份數目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重列)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294,824,922	4,207,541,610
就股份獎勵計劃所持有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791,671)	(2,408,000)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經調整加權平均數	4,294,033,251	4,205,133,610
攤薄之影響 — 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購股權及獎勵股份	93,219,191	86,941,038
	4,387,252,442	4,292,074,64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附註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9,143	18,339	165,382	24,423	122,482	719,769
添置		-	-	86,172	14	191,159	277,345
調撥自投資物業	15	105,683	-	-	-	-	105,683
重估盈餘		28,368	-	-	-	-	28,368
出售		-	(285)	(11,550)	-	-	(11,835)
調撥		100,476	4,498	19,988	1,380	(126,342)	-
匯兌調整		(403)	(45)	(189)	(75)	(161)	(8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23,267	22,507	259,803	25,742	187,138	1,118,45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4,462	10,381	88,569	8,491	-	151,903
年內折舊計提		25,711	4,760	36,528	3,830	-	70,829
出售		-	(285)	(9,723)	-	-	(10,008)
匯兌調整		(50)	(18)	(193)	(12)	-	(273)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123	14,838	115,181	12,309	-	212,451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53,144	7,669	144,622	13,433	187,138	906,00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534	22,507	259,803	25,742	187,138	499,724
按估值		618,733	-	-	-	-	618,733
		623,267	22,507	259,803	25,742	187,138	1,118,457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就賬面淨值約57,22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6,324,000港元）之若干樓宇取得房屋所有權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除本集團購入宿舍以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外，本集團其餘之樓宇在報告期末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個別地重新估值，根據其現有用途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總公開市值為550,38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41,741,000港元)。上述估值產生之重估盈餘28,368,000港元，已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內。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樓宇賬面淨值約為222,355,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已質押作為授予本集團一般銀行融資額之抵押(附註32)。

本集團

	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33,452	16,423	155,786	11,235	34,356	651,252
添置	-	26	34,717	-	96,246	130,989
重估虧絀*	(54,043)	-	-	-	-	(54,043)
出售	(654)	(396)	(21,195)	-	(1,695)	(23,940)
調撥	1,504	1,892	(7,556)	12,742	(8,582)	-
匯兌調整	8,884	394	3,630	446	2,157	15,51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9,143	18,339	165,382	24,423	122,482	719,769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2,329	5,357	80,755	5,838	-	114,279
年內計提折舊	21,288	5,222	24,448	2,492	-	53,450
出售	-	(396)	(18,665)	-	-	(19,061)
匯兌調整	845	198	2,031	161	-	3,23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462	10,381	88,569	8,491	-	151,903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4,681	7,958	76,813	15,932	122,482	567,866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4,551	18,339	162,582	24,423	122,482	332,377
按估值	384,592	-	-	-	-	384,592
	389,143	18,339	162,582	24,423	122,482	716,96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重估虧絀包括一棟工業樓宇的72,295,000港元重估虧絀。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董事批准了深圳若干物業的重建計劃（「重建計劃」）。兩棟工業樓宇（其中一棟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物業、廠房及設備」），而另一棟則歸類為投資物業）計劃於二零一四年拆除重建，這將導致這兩棟樓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價值大幅下降。本集團就歸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工業樓宇錄得的重估儲備為36,056,000港元。由於該等樓宇的重估儲備不足以支付其於本年內的重估虧絀72,295,000港元，餘下的虧絀部分36,239,000港元已經從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損益中扣除（附註6）。

本公司

汽車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466**年內計提折舊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8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458

年內計提折舊 8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6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按重估金額呈列之樓宇的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550,383	550,383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341,741	341,741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附註	樓宇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341,741	408,082
年內添置		100,476	-
調撥自投資物業	15	105,683	-
年內計提折舊		(25,543)	(21,122)
於損益中其他開支項下確認的重估虧絀		-	(36,239)
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重估盈餘／(虧絀)		28,368	(17,804)
匯兌調整		(342)	8,824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50,383	341,74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樓宇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工業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 （「DRC」）法	a. 建造成本（人民幣／平方米） b. 行政開支 c. 無法預計的開支 d. 更新費用	a. 983至5,794 b. 3% c. 3% d. 88%-100%	a. 955至5,077 b. 3% c. 3% d. 1%*，91% 至100%

* 1%適用於重建計劃項下之物業。

本集團已確定，樓宇於計量日期之最大限度及最佳利用方式為將其轉化為住宅物業。出於策略原因，該等物業現時並未作此用途。

DRC法要求土地市值的評估須基於其當前用途，以及結合年限、狀況及功能是否過時等因素酌情扣減成本並據此估計全新替代樓宇及結構所需成本。

15. 投資物業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218,117	309,690
公平價值調整產生之收益／（虧損）淨額*	6	1,724	(96,139)
調撥至自用之物業	14	(105,683)	-
匯兌調整		(1,129)	4,566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3,029	218,117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價值調整所致虧損淨額包括重建計劃項下一棟工業樓宇的107,023,000港元公平價值虧損。因此，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的公平價值於二零一三年內錄得大幅下降。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大陸的若干商業物業。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經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重估價值為113,029,000港元。每年，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決定在徵得審核委員會批准後外聘估值師對本集團之物業進行估值。遴選標準包括市場知識、聲譽、獨立性及是否維持專業標準。若估值需用於年度財務報告時，本集團的物業經理及財務總監每年會與估值師討論一次估值之假設及估值結果。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13,029	113,02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重大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二層)	重大不可觀察 數據輸入 (第三層)	合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通常以公平價值計量：				
商業物業	-	-	111,672	111,672
工業物業	-	-	106,445	106,445
	-	-	218,117	218,117

本年度內，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公平價值層級第三層公平價值計量分類對賬：

	商業物業 千港元	工業物業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99,515	210,175	309,690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虧損）淨額	10,156	(106,295)	(96,139)
匯兌調整	2,001	2,565	4,566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11,672	106,445	218,117
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價值調整收益淨額	1,724	–	1,724
調撥至自用之物業（附註14）	–	(105,683)	(105,683)
匯兌調整	(367)	(762)	(1,1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113,029	–	113,029

以下為使用的估值方法概要以及樓宇估值所需的關鍵數據輸入：

	估值方法	重大不可觀察數據輸入	範圍（加權平均）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商業物業	直接比較法	a. 市場月租金（人民幣／平方米） b. 折讓率 c. 市場單位銷售價 （人民幣／平方米）	a. 136 b. 5.0%至5.5% c. 25,000至 28,000	a. 113至132 b. 5.5%至6% c. 27,000至 28,000
工業物業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	a. 建造成本（人民幣／平方米） b. 行政開支 c. 無法預計的開支 d. 更新費用	不適用	a. 4,759至 4,918 b. 3% c. 3% c. 零*, 91%

* 零適用於重建計劃項下之物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投資物業（續）

公平價值層級（續）

直接比較法要求在估值時續參閱相關市場中可作比較的銷售證據，以及於適當時採用投資方法，即將現有租約所得收入淨額資本化，並適當考慮租約期滿後各物業的調升潛力。

折舊後重置成本法要求土地市值的評估須基於其當前用途，以及結合年限、狀況及功能是否過時等因素酌情扣減並據此估計全新替代樓宇及結構所需成本。

16.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57,116	128,215
添置	122,642	29,109
於年內確認（附註6）	(3,594)	(3,042)
出售	(1,876)	—
匯兌調整	(77)	2,83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274,211	157,116
列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流動部分（附註26）	(5,980)	(3,625)
非流動部分	268,231	153,491

位於中國大陸之租賃土地以中期租約持有。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無形資產

本集團

	產品開發成本 千港元	專利及特許權 千港元	計算機軟件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45,364	128,545	13,569	487,478
添置	68,769	4,749	–	73,518
出售	(20,459)	–	–	(20,459)
匯兌調整	(772)	(412)	(45)	(1,22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92,902	132,882	13,524	539,30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25,070	87,670	1,216	313,956
年內撥備	94,209	37,191	1,347	132,747
出售	(20,459)	–	–	(20,459)
匯兌調整	(271)	(152)	1	(422)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8,549	124,709	2,564	425,8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4,353	8,173	10,960	113,486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60,957	139,012	10,790	410,759
添置	77,959	46,662	2,496	127,117
出售	–	(59,989)	–	(59,989)
匯兌調整	6,448	2,860	283	9,591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5,364	128,545	13,569	487,478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140,769	109,132	–	249,901
年內撥備	80,512	36,503	1,197	118,212
出售	–	(59,989)	–	(59,989)
匯兌調整	3,789	2,024	19	5,83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5,070	87,670	1,216	313,956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294	40,875	12,353	173,52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	44,991	44,991
僱員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之資本貢獻#	158,464	123,018
	203,455	168,009

該款項指因本公司向其附屬公司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獎勵股份而產生之以股份為基礎之薪酬開支，以換取彼等為附屬公司提供服務。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需要時或於一年內償還。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公司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Yulong Info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50,00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Digital Tech Inc.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10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宇龍計算機通信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宇龍深圳」)*	英屬處女群島/ 中國大陸	人民幣 403,000,000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酷派軟件技術(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10,000,000港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東莞宇龍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東莞宇龍」)**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	100	生產移動電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西安酷派軟件科技有限公司 （「西安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8,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酷派海外有限公司	香港	1,550,000美元	-	60	銷售移動電話
Coolpad Technologies Inc.	美國	2,300,000美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深圳酷派技術有限公司 （「深圳酷派技術」）**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Coolpad France	法國	197,000歐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宇龍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美元	-	100	銷售移動電話
China Wireless Technologies Limited	開曼群島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中國無線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	100	投資控股
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200,000,000元	-	100	生產移動電話
南京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南京酷派」）**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00,000,000元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深圳市匯盈小額貸款 有限責任公司（「匯盈」）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100	提供小額信貸融資服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公司	註冊及營運地點	已發行／ 繳足股本	本公司應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深圳市酷派移動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300,000,000元	-	60	銷售移動電話
Coolpad E-commerce Inc.	開曼群島	1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Coolpad E-commerce Limited	香港	100,000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酷派通信科技（鄭州）有限公司 （「酷派通信鄭州」）*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鄭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鄭州酷派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鄭州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60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南京宇龍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60	投資控股及物業開發
鄭州酷派置業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	-	60	物業開發
東莞酷派軟件技術有限公司 （「東莞酷派軟件」）	中國／中國大陸	-	-	100	提供手機之產品設計 及軟件開發

* 宇龍深圳、深圳酷派及酷派通信鄭州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東莞宇龍、西安酷派、深圳酷派技術、西安酷派通信設備有限公司、南京酷派、鄭州酷派軟件及東莞酷派軟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合作合營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於合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額	4,891	5,881

合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 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	溢利分攤	
台灣酷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100,000,000 新台幣	50	50	50	銷售電訊產品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上述於合營公司之投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酷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處於清盤過程中。

本集團之合營公司被視為對本集團並非至關重要。下表列示了本集團合營公司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合營公司本年度之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297)	(471)
本集團於合營公司投資之賬面值	4,891	5,88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58,500	53,843

本集團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應付貿易賬款結餘於財務報表附註40(a)中披露。

聯營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	本集團應佔 所有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深圳市漢賽天線技術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50,000元	20	電訊產品之研究、 開發及銷售
深圳市朋和置業投資有限公司*	中國／中國大陸	人民幣 120,000,000元	35	物業發展

* 未經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全球網絡之其他成員公司審計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股權透過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本集團之聯營公司無論是個體或總體均被視為對本集團並非至關重要。

下表為本集團聯營公司總體財務資料：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本年度應佔聯營公司之(虧損)/溢利及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485)	140
本集團於聯營公司投資之面值總額	58,500	53,84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可供出售投資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上市股本投資，按公平價值計 香港	3,159	—	3,159	—
非上市股本投資，按成本計	52,993	28,884	52,993	28,884
	56,152	28,884	56,152	28,884

年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可供出售投資之虧損總額為1,889,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上述上市股本投資乃指可供出售金融資產且並無固定到期日或息票率。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非上市股本投資之賬面值為52,99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8,884,000港元），按成本減減值列賬，乃因合理公平價值估計範圍差異過大，而董事認為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計量所致。本集團並無計劃近期內將其出售。上述非上市股本投資為由於中國成立之私營實體發行之股本證券。

22. 存貨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原料	1,334,632	1,006,737
在製品	352,148	274,780
製成品	1,110,880	1,313,247
	2,797,660	2,594,76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3,025,913	3,010,791	4,072	4,070
減值	(6,850)	(12,637)	(4,072)	(4,070)
	3,019,063	2,998,154	-	-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方式以信貸為主，而新客戶則通常需提前付款。如屬長期客戶且還款記錄良好，本集團或會向該等客戶給予30至90日之信貸期，而對部分海外客戶則延長至最多120日。本集團並無就其應收貿易賬款餘額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提升信貸質素的物品。應收貿易賬款為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948,505	2,968,544	-	-
四至六個月	63,764	24,868	-	-
七至十二個月	3,188	5,337	-	-
一年以上	10,456	12,042	4,072	4,070
	3,025,913	3,010,791	4,072	4,070
減：減值	(6,850)	(12,637)	(4,072)	(4,070)
	3,019,063	2,998,154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應收貿易賬款（續）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2,637	3,866
已（撥回）／確認減值虧損（附註6）	(4,361)	17,392
已撇銷的不可收回款項金額	(1,411)	(8,697)
匯兌調整	(15)	76
	6,850	12,637

計入上述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者，為個別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撥備6,85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2,637,000港元），其未計撥備前賬面值為49,10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39,569,000港元）。

不視作出現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2,910,896	2,947,846	-	-
逾期少於三個月	58,848	6,032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7,062	17,344	-	-
	2,976,806	2,971,222	-	-

並無逾期或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客戶。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款項，乃關於多名於本集團往績記錄良好之獨立客戶。由於信貸質量並無出現重大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結餘仍可獲全數收回，故此本公司董事根據過往經驗，認為毋須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應收票據

於報告期末，應收票據按開具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553,099	211,551

應收票據為不計息。

於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逾期或減值應收票據。

全部取消確認的轉讓金融資產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其若干供應商背書了中國大陸各銀行接納的若干應收票據（「取消確認票據」），以結清應付予該等供應商總賬面值為人民幣545,838,000元（相當於691,924,000港元）的應付款項。於報告末期，取消確認票據的到期時間介乎一個月至三個月不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票據法，倘中國的銀行違約，取消確認票據的持有人對本集團有追索權（「持續參與」）。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讓與取消確認票據有關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故此，其取消確認取消確認票據的所有賬面值及相關應付貿易賬款。本集團就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及購回該等取消確認票據的未貼現現金流量的最大虧損風險相等於其賬面值。董事認為，本集團持續參與取消確認票據的公平價值並不重大。

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於轉讓取消確認票據之日並無確認任何收益或虧損。並無收益或虧損於年內或累計確認自持續參與。背書於年內平均地作出。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應收貸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應收貸款	290,768

匯盈為本集團於年內成立的一間提供融資服務的全資附屬公司。該等應收貸款所附年息率介乎8%至12%（二零一三年：無）。授出該等貸款乃經本集團管理層批准及監察。

除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總賬面值283,809,000港元之應收貸款（該等貸款由若干獨立第三方提供之抵押物及擔保予以擔保）外，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其他應收貸款為無抵押。

於報告期末按應收貸款自貸款實際提取日期起計的賬齡釐定的應收貸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73,163
四至六個月	17,605
	290,768

所有該等貸款均未逾期或減值，且與多個不同的借款人相關，而有關借款人近期並無拖欠記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00,512	25,529	17	1,213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912,488	662,151	53	53
預付費用	3,593	2,162	-	-
預付土地租金付款之即期部分 (附註16)	5,980	3,625	-	-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按金	21,206	24,017	-	-
	1,043,779	717,484	70	1,266
非即期部分	(86,671)	(38,844)	-	-
	957,108	678,640	70	1,266

上述資產並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金融資產，乃關於近期並無欠款記錄之應收款項。

27. 應收董事款項

有關應收董事款項之詳情披露如下：

姓名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蔣超先生	-	53

應收董事之款項主要為就業務行程授予董事之墊款，該等款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有抵押存款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959,143	1,628,266	210,870	216,684
定期存款	641,659	699,304	23,677	–
	3,600,802	2,327,570	234,547	216,684
減：有抵押存款				
就應付票據作出抵押 (附註30)	(470,523)	(597,430)	–	–
就長期貸款作出抵押 (附註32(a))	(23,677)	–	(23,677)	–
就出具信用證作出抵押	(103,743)	(70,682)	–	–
就銀行提供履約擔保作出抵押	(43,716)	(31,192)	–	–
	(641,659)	(699,304)	(23,677)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143	1,628,266	210,870	216,684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及本公司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以人民幣列值，分別為約2,487,195,300港元（二零一三年：1,394,818,300港元）及18,67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839,000港元）。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惟根據中國之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有授權可進行外匯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存於銀行之現金以銀行每日之存款利率的浮動息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到期日不同，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根據本集團對現金之即時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之短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乃存於信譽可靠及最近沒有違約記錄之銀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9. 應付貿易賬款

於報告期末，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728,540	1,656,893
四至六個月	317,403	114,574
七至十二個月	9,096	61,376
一年以上	62,801	43,215
	2,117,840	1,876,058

應付貿易賬款乃免息，一般期限為30至60日。

30. 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末，根據票據開具日期計算之應付票據賬齡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三個月內	2,179,404	2,695,57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票據以定期存款470,5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97,430,000港元）作為抵押（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計特許費		497,486	298,273	-	-
客戶墊款		1,025,602	586,419	25	2,605
產品保證撥備	(a)	95,654	98,032	-	-
應計銷售獎勵		718,787	632,672	-	-
其他應計項目		29,085	9,470	-	-
其他應付項目		486,805	363,066	4,733	6,417
		2,853,419	1,987,932	4,758	9,022

其他應付款項乃免息，並無固定還款期限。

附註：

(a) 產品保證撥備之變動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98,032	59,573
額外撥備	6	130,901	206,714
年內動用金額		(132,944)	(170,161)
匯兌調整		(335)	1,906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95,654	98,032

本集團向售予客戶之產品提供一年保證，據此維修或更換有瑕疵之產品。保證撥備金額乃根據銷量及過往之維修與退貨水平估計得出。本公司持續審閱該估計基準，並在適當時作出修訂。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借款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時間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6.46	二零一五年	82,396	-	-	-
銀行貸款 – 無抵押	-	-	-	2.12-2.19	二零一四年	21,416
銀行貸款 –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0.73-0.83	二零一五年	465,402	0.84-0.89	二零一四年	581,595
			547,798			603,011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7-6.46	二零一六年 至二零一七年	1,615,624			-
			1,615,624			-
			2,163,422			603,011
銀行貸款還款期分析：						
於一年內或按要求償還			547,798			603,011
於第二年			126,764			-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488,860			-
			2,163,422			603,011
本公司						
即期						
銀行貸款 – 進口及信託收據貸款	0.88-0.96	二零一五年	465,402	0.84	二零一四年	232,638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有抵押	3.47-3.48	二零一七年	1,324,068	-	-	-
			1,789,470			232,63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計息銀行借款（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總額中，計入非流動負債之1,324,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由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Digital Tech Inc.、Yulong Infotech Inc.及Coolpad Technologies Inc.之全部股權作為抵押擔保，及本集團之定期存款擔保約為23,677,000港元（附註28）。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若干銀行借款總額約為373,952,000港元亦由本集團位於中國大陸之樓宇作為抵押擔保，其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總額約為222,355,000港元（附註14）。

- (b)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839,3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595,000港元）及1,324,068,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1,416,000港元）分別以固定利率及浮動利率計息。
- (c)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銀行借款373,952,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及1,789,47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581,595,000港元）分別以人民幣及美元（「美元」）列值。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借款21,416,000港元，以歐元列值。

33.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於年內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

本集團	重估樓宇 千港元	預扣稅 千港元	未實現溢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53,945	8,209	–	62,154
年內計入權益	(6,486)	–	–	(6,486)
本年度損益扣除／(計入)	(9,683)	–	1,326	(8,357)
匯兌差額	952	–	–	95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8,728	8,209	1,326	48,263
年內扣除權益	4,729	–	–	4,729
本年度損益扣除	516	–	1,440	1,956
匯兌差額	(109)	–	–	(109)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864	8,209	2,766	54,83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	超逾有關 攤銷之 攤銷備抵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946	3,946
計入本年度損益	6,416	6,416
匯兌差額	192	192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10,554	10,554
本年度損益計入	8,071	8,071
匯兌差額	(5)	(5)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620	18,620

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來自中國大陸成立外資企業的外國投資者須繳付獲宣派股息的預扣稅10%。該規定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適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之盈利。倘中國大陸與外國投資者所屬的司法管轄區簽訂稅項條約，則可申請一較低的預扣稅率。就本集團而言，適用稅率為10%。因此，本集團有責任就中國附屬公司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所產生盈利而分派之股息繳付預扣稅。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本公司控制該等附屬公司之股息政策，並認定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分派該等保留盈利，故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該等附屬公司未分派溢利之暫時差額3,598,723,0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3,350,000港元) 確認遞延稅項負債359,872,300港元(二零一三年：290,335,000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遞延稅項（續）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尚未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之項目如下：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稅項虧損	143,217	108,136
可扣減臨時差額	1,725,474	1,173,693
	1,868,691	1,281,829

本集團在中國大陸及香港產生之累計稅項虧損總額為143,2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108,136,000港元），以抵消產生虧損時有關公司未來的可課稅溢利。

由於本公司不確定有足夠之可課稅溢利以用於稅項虧損，因此尚未確認動用上述項目時造成之遞延稅項資產。

34. 股本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0,000,000,000股（二零一三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	2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95,027,200股（二零一三年：2,110,745,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42,950	21,10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經參考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變動，於年內之交易概要如下：

	附註	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附註36)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2,094,443,000	20,944	386,515	407,459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16,302,000	163	31,083	31,246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與 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	-	(337)	(337)
已宣派及已付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	-	(42,125)	(42,1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2,110,745,000	21,107	375,136	396,243
發行紅股	(a)	2,134,709,000	21,347	(21,347)	-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b)	49,573,200	496	103,957	104,453
已宣派及已付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	-	(42,914)	(42,9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95,027,200	42,950	414,832	457,782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及該計劃項下已發行之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股本（續）

於年內，已發行股本之變動如下：

- (a) 持有普通股的當時現有股東，按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每持有一股已發行普通股可獲發行一股紅股的基準，獲授予2,134,709,000股紅股，本公司股東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召開的股東周年大會批准紅股發行。
- (b) 因行使購股權而導致的股本變動：

因行使購股權發行的股份數量 (每股面值0.01港元)	行使價格 港元	獲取現金代價總額 (扣除開支前) 千港元
576,000	1.415	815
5,160,000	0.674	3,478
1,560,000	0.397	619
9,696,000	3.240	31,415
5,296,000	1.678	8,886
1,676,000	2.328	3,902
1,536,000	0.708	1,087
4,632,000	0.337	1,561
4,008,000	1.620	6,493
11,835,200	0.839	9,930
3,598,000	1.164	4,188
合計	49,573,200	72,374

35. 購股權計劃

為向對本集團營運成功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作出獎勵及獎賞，本公司營辦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客戶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股東。本公司首項購股權計劃自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起生效，有效期十年；由於該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屆滿，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被終止。本公司採納一項新的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起生效，且除非被取消或修訂，否則會由該日起生效十年。

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相當於行使購股權時，於股份首次在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時，已發行股份之10%。在任何十二個月內向購股權計劃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項下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在任何時間均限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以內。須於股東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方可進一步授予超出此限額之購股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須事先獲得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方可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授予購股權。此外，須事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方可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在十二個月期間授出，超過本公司任何時間已發行股本之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於授出日期之股價）超過5,000,000港元之購股權。

承授人可在獲授購股權要約日期起二十八日內，以支付合共1港元之名義代價接納要約。

購股權行使價由董事決定，但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較高者：(i)本公司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ii)本公司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之面值。

購股權沒有賦予持有人獲派股息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年內在購股權計劃項下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加權 平均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於一月一日	2.2829	131,998	2.1946	162,614
年內授出	3.0800	32,020	–	–
年內調整	–	135,892	–	–
年內行使	1.4599	(49,573)	1.2988	(16,302)
年內期滿	1.5759	(18,392)	2.3104	(14,31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74	231,945	2.2829	131,998

年內，已行使購股權於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每股2.006港元（二零一三年：每股3.081港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於報告期末，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行使期間如下：

二零一四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888	0.337	20-05-11至19-05-15
6,184	0.337	20-05-11至19-05-15
8,964	1.620	28-06-11至27-06-15
14,000	1.620	28-06-12至27-06-16
18,768	1.620	28-06-13至27-06-17
23,000	1.620	28-06-14至27-06-18
28,925	0.839	12-07-12至11-07-16
432	0.839	12-07-14至11-07-18
2,637	1.164	27-12-13至27-12-17
18,353	1.164	27-12-14至27-12-17
22,353	1.164	27-12-15至27-12-17
18,353	1.164	27-12-16至27-12-17
1,488	1.164	27-12-15至27-12-19
1,488	1.164	27-12-16至27-12-19
1,488	1.164	27-12-17至27-12-19
1,488	1.164	27-12-18至27-12-19
7,606	1.540	10-1-15至10-1-19
15,510	1.540	10-1-16至10-1-19
15,510	1.540	10-1-17至10-1-19
15,510	1.540	10-1-18至10-1-19
500	1.540	10-1-17至10-1-21
500	1.540	10-1-18至10-1-21
500	1.540	10-1-19至10-1-21
500	1.540	10-1-20至10-1-21
6,000	0.199	27-02-13至26-02-17
231,94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二零一三年

購股權數目 千股	每股行使價* 港元	行使期間
1,344	1.415	18-09-10至17-09-14
3,848	0.674	20-05-10至19-05-14
4,272	0.674	20-05-11至19-05-15
3,392	0.674	20-05-14至19-05-18
696	0.397	27-02-10至26-02-14
4,000	0.397	27-02-13至26-02-17
10,444	3.240	28-06-11至27-06-15
12,096	3.240	28-06-12至27-06-16
11,208	3.240	28-06-13至27-06-17
11,500	3.240	28-06-14至27-06-18
27,228	1.678	12-07-12至11-07-16
288	1.678	12-07-14至11-07-18
36,706	2.328	27-12-13至27-12-17
4,976	2.328	27-12-15至27-12-19
131,998		

* 倘進行供股或發行紅股或本公司股本出現其他類似變動，則須調整購股權之行使價。

於年內授出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的公平價值，由獨立專業估值師利駿行測量師有限公司根據授出購股權之條款及條件以二項式期權定價模式於授出日期進行估計，為50,510,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下表載列所採用模式之參數：

批次	1	2
股票資產價格（每股港元）	3.08	3.08
購股權履約價（每股港元）	3.08	3.08
預期購股權期間（年）	5	7
派息率（%）	0.65	0.65
年化波動（%）	64	74
無風險息率（%）	1.49	1.96

預期波動反映歷史波動可標示未來趨勢之假設，但未必為實際結果。

計算公平價值時並無計及已授出購股權之其他特性。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購股權計劃 (續)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購股權開支37,254,000港元(二零一三年: 36,646,000港元)(附註6)。

於年內行使之49,573,200份購股權導致發行本公司49,573,200股普通股及新股本496,000港元及股份溢價103,957,000港元(扣除發行費用前),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34。

於報告期末,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231,945,000份。根據本公司現時的股本結構,倘全面行使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導致發行231,945,000股本公司額外普通股及額外股本2,319,000港元及296,278,000港元之股份溢價(扣除發行費用前)。

報告期末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若干僱員因彼等在來年於本集團之服務獲授合計90,864,000份購股權。該等購股權歸屬時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行使價為每股1.492港元,行使期間為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於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之價格為每股1.46港元。

於報告期末後,合計1,022,000份購股權已予行使,導致發行1,022,000股本公司普通股,3,744,000份購股權已被沒收。

於批准此等財務報表之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為318,043,000份,佔本公司於該日已發行股份約7.4%。

36. 股份獎勵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董事批准採納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通過派出本公司股份,以肯定和獎勵若干僱員對本集團增長和發展作出之貢獻。股份獎勵計劃在二零零八年三月三日生效,並將由該日期起生效十年。

本集團已委任一名受託人(「受託人」)管理股份獎勵計劃。董事將於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對合資格僱員作出獎勵後以書面方式知會受託人。受託人接獲該等通知後將從股份組合中撥出適當數目的獎勵股份,股份組合包含以下股份:

- (a) 受託人將於該時間在聯交所按其認為合適之價格,動用本公司向受託人支付之資金,購入本公司股份;
- (b) 受託人動用獲董事從本公司資源分配之資金在聯交所購入之股份;及
- (c) 基於獎勵失效而仍未歸屬及退還給受託人之股份。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6. 股份獎勵計劃（續）

有關獎賞股份之合法和實益所有權將在以下之最後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歸屬予有關經挑選僱員：(a)董事在獎賞通知註明之日期（不應早於緊隨採納日期後六個月屆滿後之第一個營業日）；(b)如適用，該名經挑選僱員達到在獎賞通知註明之條件或表現目標（如有）及由董事書面通知受託人之日期；及(c)如適用，受託人為有關獎賞已完成購入股份之日期。

受託人於二零零八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按總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約3,799,000港元向本公司購入合共19,024,000股股份。

1,204,000股股份已於年內授予本集團一名執行董事（附註8）及本集團已確認股份獎勵開支2,017,000港元（二零一三年：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經已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其董事或僱員獎勵本公司之19,024,000股股份。

37.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儲備金額及相關變動列於財務報表第46至49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實繳盈餘指根據二零零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之繳足股本面值總額，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根據中國法規，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中國會計條例所釐定將其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達到註冊資本之50%。部分法定儲備可抵銷虧損，或增加實繳股本，惟資本化後之餘下結餘不得少於註冊資本2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續)

(B) 本公司

		股份溢價賬	實繳盈餘	購股權儲備	股份 獎勵儲備	可供 出售投資 重估儲備	資本贖回儲備	匯兌 波動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合計
	附註	千港元 (附註(i))	千港元 (附註(i)及(ii))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		386,515	44,992	69,170	41,787	-	1,870	388	29,159	573,881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	-	-	(10,870)	(10,870)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1,083	-	(10,073)	-	-	-	-	-	21,010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36,646	-	-	-	-	-	36,646
擬派二零一二年末期股息與 實際已付股息之差額		(337)	-	-	-	-	-	-	-	(337)
二零一三年中期股息	12	(42,125)	-	-	-	-	-	-	-	(42,125)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375,136	44,992	95,743	41,787	-	1,870	388	18,289	578,205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11	-	-	-	-	(1,889)	-	-	(42,387)	(44,276)
發行紅股	34	(21,347)	-	-	-	-	-	-	-	(21,347)
行使購股權時發行股份	34	103,957	-	(32,079)	-	-	-	-	-	71,878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安排	35	-	-	37,254	-	-	-	-	-	37,254
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獲獎勵之股份		-	-	-	1,777	-	-	-	-	1,777
二零一四年中期股息	12	(42,914)	-	-	-	-	-	-	-	(42,914)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4,832	44,992	100,918	43,564	(1,889)	1,870	388	(24,098)	580,57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儲備 (續)

(B) 本公司 (續)

附註：

- (i)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 (二零零一年第二版)，股份溢價賬及實繳盈餘可用作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接建議分派股息之日，本公司能夠在其債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時如期清還。
- (ii) 本公司之實繳盈餘指根據集團重組所收購附屬公司當時之總資產淨值，與用作交換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面值比較之差額。

38. 經營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 (附註15)，協定期為一年至九年。租約條款通常亦要求租戶提交保證金，並規定可因應當時市況而定期調整租金。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與租戶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本集團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及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6,137	6,29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0,551	14,430
五年後	9,482	12,004
	26,170	32,72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8. 經營租賃安排 (續)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租用若干倉庫及辦公物業，租期為一年至五年。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承諾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須支付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一年內	50,288	41,302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4,240	64,325
	94,528	105,627

39. 承擔

除上文附註38(b)所載的經營租賃承擔外，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擁有以下資本承擔：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作出撥備： 土地及樓宇	335,897	296,420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

(A) 與有關連人士之結餘：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3,830	6,708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 有關連人士交易（續）

(B)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聯營公司：		
購買原料	35,525	41,059

原料乃根據雙方協定之條款向聯營公司購買。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除支付予本公司董事之款項於財務報表附註8披露之外，本集團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6,959	5,876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4	99
以股本結算之購股權開支	3,096	3,866
支付予其他主要管理人員之總薪酬	10,189	9,841

上述有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 抵銷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本年度就其受限制定期存款及計息銀行貸款簽署了一系列抵銷安排。協議賦予本集團可強制執行及可予行使之有條件抵銷權利。

涉及抵銷、可執行總互抵銷協議的金融工具及類似協議載列如下：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的相關款項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受限制定期存款	875,173	(875,173)	-	-	-	-
計息銀行貸款	(875,173)	875,173	-	-	-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務狀況表 中抵銷的			財務狀況表中 未抵銷的相關款項		
	已確認 金融資產／ (負債) 總額 千港元	已確認的金融 (資產)／ 負債總額 千港元	財務狀況表 中呈列的金融 資產淨額 千港元	金融工具 千港元	收到的 現金抵押 千港元	淨額 千港元
受限制定期存款	763,162	(763,162)	-	-	-	-
計息銀行貸款	(763,162)	763,162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各類金融工具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56,152	56,152	-	28,884	28,884
應收貿易賬款	3,019,063	-	3,019,063	2,998,154	-	2,998,154
應收票據	553,099	-	553,099	211,551	-	211,551
應收貸款	290,768	-	290,768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的金融資產	162,569	-	162,569	196,365	-	196,365
應收董事款項	-	-	-	53	-	53
抵押存款	641,659	-	641,659	699,304	-	699,30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143	-	2,959,143	1,628,266	-	1,628,266
	7,626,301	56,152	7,682,453	5,733,693	28,884	5,762,577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17,840	1,876,058
應付票據	2,179,404	2,695,579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2,566	1,108,329
計息銀行借款	2,163,422	603,011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30	6,708
	8,027,062	6,289,68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2.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貸款及 應收款項 千港元	可供出售 金融資產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3,159	3,159	-	-	-
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 金融資產	53	-	53	53	-	5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701,666	-	2,701,666	531,276	-	531,276
抵押存款	23,677	-	23,677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10,870	-	210,870	216,684	-	216,684
	2,936,266	3,159	2,939,425	748,013	-	748,013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按攤銷成本 之金融負債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5,194	76,555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33	6,417
計息銀行借款	1,789,470	232,638
	2,519,397	315,61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除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合理相若之部分外，本集團及本公司金融工具之賬面值與公平價值如下所示：

本集團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3,159	–	3,15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2,163,422	603,011	2,163,422	603,011
本公司				
	賬面值		公平價值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3,159	–	3,159	–
金融負債				
計息銀行借款	1,789,470	232,638	1,789,470	232,638

管理層經已評估，非上市可供出售投資、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應收董事款項，抵押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乃主要因該等金融工具於短期內到期所致。

本集團由財務總監領導的財務部負責制定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匯報。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情況，並釐定估值所用的主要參數。估值由財務總監審核並批准。估值流程及結果每年由審核委員會討論兩次以用於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計息銀行貸款之公平價值乃透過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折現時使用當前在期限、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時間方面相若的金融工具之息率。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對計息銀行貸款的違約風險經評估為較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公平價值層級

下表顯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價值計量之資產：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3,159	–	–	3,159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可供出售投資 – 上市	3,159	–	–	3,159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及本公司並無任何按公平價值計量之金融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及公平價值層級 (續)

公平價值層級 (續)

披露的公平價值適用於以下負債：

本集團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2,163,422	-	2,163,422

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603,011	-	603,011

本公司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價值計量所用層級			合計 千港元
	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層) 千港元	重大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層) 千港元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層)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	1,789,470	-	1,789,470

本年度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第一層與第二層之間並無公平價值計量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層（二零一三年：無）。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標乃為本集團之業務籌集資金。本集團有多項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直接來自業務之應收貿易賬款和應收票據及應付貿易賬款和應付票據。

來自本集團金融工具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核及協定管理此等政策之風險，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關乎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借款。本集團借款之利率及還款條款於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

下表列出在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下，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前溢利（透過浮息借款之影響）之敏感度（所有其他因素保持不變）。

	本集團		本公司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基準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美元	100	13,566	100	13,566
美元	(100)	(13,566)	(100)	(13,566)
二零一三年				
美元	100	750	100	300
美元	(100)	(750)	(100)	(30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性的貨幣風險。此類風險由經營單位進行以其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記賬的銷售或購買活動所致，而收益、銷售成本及若干銀行貸款則以美元及歐元計值。本集團面臨的外幣風險主要來自美元及歐元。本集團對其外幣收入及支出進行周而復始的預測，使匯率及所產生的金額配比，從而減低外幣匯率浮動對商業交易的影響。

下表列明美元及歐元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下，報告期末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變動）之敏感度（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股權其他部分並無變動。

	本集團	
	美元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4,35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4,357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81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819
	本集團	
	歐元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5,50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5,501)
倘港元兌歐元貶值	5	18,238
倘港元兌歐元升值	(5)	(18,238)
二零一三年		
倘人民幣兌歐元貶值	5	3,091
倘人民幣兌歐元升值	(5)	(3,0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銷售移動電話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卓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本集團之政策為所有有意以信貸期進行買賣之客戶，須接受信貸審核程序。此外，應收款項結餘持續受監管，而本集團就壞賬之風險並不重大。

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應收票據、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董事款項、可供出售工具及應收貸款）之信貸風險來自對手失責，而最高風險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

由於本集團僅與認可及信譽超著之第三方進行買賣，故並未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風險之集中情況按客戶進行管理。於報告期末，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欠負73%（二零一三年：91%）之應收賬款，故此本集團有信貸風險集中度。

有抵押定期存款與現金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風險視為微乎其微，乃因相關金額存入具有良好信貸評級之銀行。有關本集團來自貿易之信貸風險之其他定量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3中披露。

融資服務之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來自就本集團所提供擔保或提供貸款而客戶無力或不願履行其財務責任，未能就該等貸款及時還款。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未屆滿之應收貸款。於報告期末，所面臨之最大信貸風險以各類金融資產之賬面淨值表示。

本集團已採取措施以識別融資服務業務所產生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在風險管理系統之每個階段（包括預先審批、審閱及信貸審批及交易後監控程序）管理信貸風險。本集團業務部門及風險部門於預先審批的過程中進行客戶承兌情況及盡職審查。於交易後監控過程中，本集團集中就（包括但不限於）客戶產品市場、經營收入、資產負債情況、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等多個方面進行實地檢查及交易後審閱，以偵測潛在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察其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之到期日，以及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需要時及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2,117,840	—	2,117,840
應付票據	2,179,404	—	2,179,40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562,566	—	1,562,566
計息銀行借款	597,177	1,739,089	2,336,26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30	—	3,830
	6,460,817	1,739,089	8,199,906

本集團

	二零一三年		
	需要時及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876,058	—	1,876,058
應付票據	2,695,579	—	2,695,579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1,108,329	—	1,108,329
計息銀行借款	603,786	—	603,786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6,708	—	6,708
	6,290,460	—	6,290,46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根據已訂約未貼現付款計算之金融負債之到期日如下：

本公司

	二零一四年		
	需要時及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25,194	–	725,194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733	–	4,733
計息銀行借款	513,382	1,415,662	1,929,044
	1,243,309	1,415,662	2,658,971

本公司

	二零一三年		
	需要時及 十二個月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76,555	–	76,555
包含於其他應付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6,417	–	6,417
計息銀行借款	232,801	–	232,801
	315,773	–	315,773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維持穩健之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發展及爭取最大的股東價值。

本集團因應經濟環境變化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派付予股東的股息款額、返還資本予股東或發行新股份。本集團並無受制於任何外界施加的資本規定。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目標、政策及過程並無任何變動。

本集團採用資本負債比率監察其資本情況，而資本負債比率計算方法為淨負債除以資本加淨負債之總和。淨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款、應付貿易賬款、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應付聯營公司款項，並扣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資本乃指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於報告期末之資本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款	2,163,422	603,011
應付貿易賬款	2,117,840	1,876,058
應付票據	2,179,404	2,695,57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53,419	1,987,932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3,830	6,708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59,143)	(1,628,266)
淨負債	6,358,772	5,541,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3,353,321	2,757,942
資本及淨負債	9,712,093	8,298,964
資本負債比率	65%	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Coolpad E-Commerce Inc.（「Coolpad E-Commerce」，本公司之一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Tech Time Development Limited（「投資者」，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奇虎360（一間中國內地領先之互聯網公司及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及Coolpad E-Commerce同意向投資者配發及發行Coolpad E-Commerce之900股普通股（即45%股權），現金代價為409,050,000美元（相等於約3,170,000,000港元）（「視作出售」）。截至本年報日期，視作出售交易尚未完成。視作出售交易詳情載於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之公佈。
- (b)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若干僱員獲授90,864,000份購股權，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 (c)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三日，本集團成立一間全資附屬公司Dazen Networks Scientific (Shenzhen) Co., Ltd.（「Dazen Networks」）。Dazen Networks的主要業務為就智能手機、移動數據平台系統及增值電訊業務運營提供一體化解決方案。

46.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三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